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編輯說明

本教材引用專有名詞之略語如下：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公政公約》。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簡稱《經社文公約》。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
-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
- 五、「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簡稱「經社文委員會」。
- 六、「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簡稱「經社文委員會第○號一般性意見」。

目次

壹、前言.....	1
貳、《兩公約》與《兩公約施行法》簡介.....	2
參、《兩公約》核心概念.....	4
肆、本會業務與《兩公約》相關議題之案例解析.....	13
一、違占戶適足居住權.....	14
二、照顧服務員超時工作.....	34
三、行政處分之送達方式.....	41
四、舉報受虐兒童.....	45
五、政府採購.....	52
六、繼承不分男女.....	55
七、強制住院.....	60
八、女性假日及夜間值班.....	67
九、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	70
十、婦女於公開場合哺乳.....	75
十一、退除役官兵入住榮家的平等權保障.....	80
十二、工作權保障.....	83
伍、結語.....	87
陸、附錄-相關法規節錄	
一、《兩公約施行法》.....	88

二、《公政公約》	90
三、《經社文公約》	102

壹、前言

兩公約為國際法上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其所揭示之人權保障規定，已成為普世價值與主流規範，我國雖於民國56年簽署後，因喪失聯合國代表權而迄未能完成公約批准程序，惟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我國仍不能自外於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故如何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是我國政府必須努力的課題。

為確保基本人權，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措施或作為加以落實，而此需藉由公務員對於兩公約之保障內涵有充分認識，並將公約概念運用於業務工作，因此，為協助本會及所屬機構同仁更加瞭解兩公約內容，以及所負責業務與兩公約間之關聯性，進一步將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政策、法律及各類行政措施時之參考架構，本會依據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參考該部出版之「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教材，彙整與本會業務範疇有關之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以及相關議題說明與案例資料，盼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確實將人權理念貫徹在公務之執行中。

貳、兩公約與兩公約施行法簡介

公政公約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迄今共有172個締約國；經社文公約在1976年1月3日生效，迄今共有169個締約國。兩公約係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亦為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保障基準。

兩公約締約國，已超過全球國家數(195)及聯合國會員國數(192)之80%以上，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我國在1967年10月5日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鍇在兩公約上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1971年10月25日通過2758號決議，使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無法參加聯合國活動，致未批准兩公約。

為使我國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完備我國人權保障法治，在我國政府積極推動下，兩公約於民國98年3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5月14日總統批准，並自98年12月10日施行；兩公約施行法則於98年3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4月22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依兩公約施行法第9條之授權，指定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兩公約施行法之規範內容概述如下：本法第1條規定，已明其立法目的在於實施兩公約之規範，以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第2條明文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界定兩公約於國內法律體系之定位；另依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又同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進一步具體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積極籌劃、推動及

執行兩公約規範事項、費用優先編列、建立人權報告制度、限期完成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等。

參、《兩公約》核心概念

一、何謂人權，「人權」(human rights)又稱基本人權(fundamental human rights)，就是作為一個人，理應享有之基本的、不可或缺的權利。因此，基本人權不應予以限制或剝奪，否則就不會稱之為「基本」人權。說明如下：

(一) 人權基本權的概念是隨人權思想的歷史變化、人權譜典的歷史變遷及人權保障方式的不同，而作不同的理解。

(二) 人權雖然種類繁多，但是主要可以分為六類人權：

1. 以自由權為中心的權利：排除國家權力介入個人的領域，如言論、出版、講學、集會、結社、居住、遷徙、婚姻、就業、宗教信仰、秘密通信等自由權，是任何人不可以剝奪而政府必須予以保證的。
2. 以平等權為中心的權利：相同案件應為相同之處理，禁止不當的聯結，且須符合比例原則、本質目的之合理差別。
3. 以生存權為中心的權利：這一類的權利是任何國家必須予以保障的權利，如人身、生命、名譽、財產等權利，即使在過去最專制的政府，也要承認這類權利，並給予保障。
4. 以社會權為中心的權利：這一類的權利以保障社會、經濟上弱者而形成權利，是隨著國家的發展而不斷的增進，擴張其範圍，豐富其內容，如教育權、維護健康權、獲得經濟援助權等。
5. 以參政權為中心的權利：以國民參加國政的權利，如應考試服公職、公職選舉等。

6. 以集體為享有者的權利：稱為集體人權，但個人可以由集體人權的實現而間接獲得利益，如環境權、民族平等權、國際和平與安全權、發展權、自然資源共享權等，必須聯合全球人類合作才能實現。

(三) 人權觀念之演變

1. 第一代人權：17、18 世紀資本主義時期，以確立生存權、自由權及財產權作為人權保障的最主要內涵。強調「天賦人權」的觀念，要求排除國家對個人「做他自己願意做的事情」的干預，都是屬於個人的權利，尚未涉及群體、類、民族或國家等集體。
2. 第二代人權：19 世紀受社會主義思潮及勞工運動的影響，人權逐步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與第一代人權相較，其特點是從追求個人的權利轉而要求集體、群、類或階級的權利。其內容與所涉及的範圍也擴大了，除了有關於個人人身方面的權利外，並要求以下這些權利：工作權、休息權、醫療保健權、受教育權、維持適度生活水準權、組織工會權、組織與參與政黨權、團結權、普選權、階級權、民族權等，國家應採取積極的干預措施，以促進上揭權利的實現。
3. 第三代人權：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亞非國家興起了反殖民主義的民族解放運動，使人權的焦點由個人而民族、國家，更超越國家，提出了範圍廣泛的人權主張，也就是第三代人權，其主要特點是把國內人權延伸到國際舞台，使人權國際化。第三代人權的內容，都是關乎集體的權利，所以也稱為集體人權。分析集體人權的特性有以下諸端：(1)是集體權利。(2)需要國家與國

際社會的合作始能實現。(3)屬仍在發展中的權利。其主要特點是把國內人權延伸到國際社會，使人權國際化。

(四) 聯合國憲章與國際人權

1. 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因而在戰後致力於人權的國際化及法制化。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時，即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具體化，聯合國憲章前言中揭示：「未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皆生而自由、平等地享有尊嚴與權利。」。1945年「聯合國憲章」、1966年「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制定完成，三者合稱「國際人權憲章」。
2. 現行國際人權體制以9大「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
 -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年)。
 - (2) 經社文公約 (1966年)。
 - (3) 公政公約 (1966年)。
 -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年)。
 -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年)。
 - (6) 兒童權利公約 (1989年)。
 - (7)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年)。
 -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年)。
 -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年)。

3. 國際人權公約具有以下五大原則：

- (1) 普世性與不可剝奪性。
- (2) 平等性。
- (3) 不受歧視。
- (4) 不可分割性與優越性。
- (5) 相互關連性。

(五) 人性尊嚴

1. 人性尊嚴乃是人權所要保護的主要目的，而人性尊嚴緣起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1945 年聯合國憲章前言中揭示：

「未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皆生而自由、平等地享有尊嚴與權利。」而德國有鑑於納粹時期對於人性的蔑視與殘害等慘痛的教訓，於 1949 年西德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開宗明義地揭示：「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對其之尊重與保護是所有國家權力的義務」，並將此一規定列為受憲法 67 條之「基本權核心」永恆條款所保障的項目之一，不受修憲權所及。

2. 人性尊嚴的本質主要包括四項：

- (1) 人本身即是目的。
- (2) 自治與自決。
- (3) 人性尊嚴之權利主體是每個人。
- (4) 人性尊嚴作為上位憲法原則。

3. 人性尊嚴的內涵則包括：

- (1) 生命與身體完整性的確保。
- (2) 似人般生活的可能性。
- (3) 自我決定的能力與機會。

4. 日本學者芦部信喜則認為自我決定權（人格自律權）之內容有：

- (1) 生育等自由，如結紮、避孕、墮胎等決定。
- (2) 自己生命、身體權處分的自由，如拒絕治療、尊嚴死、拒絕輸血等決定。
- (3) 生活方式的決定自由，包括外表打扮、髮型、服裝、職業選擇、旅行、吸煙、登山、網球等嗜好及興趣。在與醫療有關的各領域上，自我決定權構成問題的情形有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拒絕延命治療、安樂死等問題。

二、聯合國基於對人權保障之重視，不但在憲章中明文規定人權的保障，並訂定「國際人權法典」三份文件，作為國際上最基礎、最重要之人權基準。其中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權保障之理念及範疇，而另兩個公約則分別規範自由權及社會權之重要性及保障範圍。國際人權保障的內容，從生命、自由與財產三大權利，擴展為包括公民的自由權、社會權、平等權及各種集體權利的龐大人權體系。

三、公政公約包括前文及6個部分，共53條條文，規定的權利內容，主要是：

- (一) 世界人權宣言所規定的「公民與政治權」以及「民族自決權」，主要保障的人權包括生命權、免於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自由、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自由、人身自由權、公平審判權、人格權、參政權、少數族群權等。
- (二) 與世界人權宣言相比較，公政公約新增的內容包含：「關於被剝奪自由者應享有人道待遇、有關兒童權利的規定、少數族群權利的保護、以及任何人不得因無力履行約定

義務而被監禁等。」。

四、經社文公約則包括前文與5個部分，共31條條文，其主要內容：

- (一)除了詳細規定世界人權宣言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之外，同時亦進一步地確保「民族自決權」這項集體人權。
- (二)相關規定有10條，其主要規範的內容包括：「工作權、良好工作環境、組織工會權、社會保障權、對於母親及兒童的特別保護、健康權、受教權、參與文化生活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運用所產生利益的權利等。」，不但有關人權的規範條文較多，且規範的內容亦較趨於詳盡。
- (三)有關「民族自決權」的規定，這是國際公約中第一次明文規定民族自決權為一項基本人權。兩公約的第一條皆有民族自決權的規定：「所有人民都有民族自決權，他們可以憑藉這種權利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並謀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自決權」成為人權的內涵，使人權觀念的發展超越個人、階級群體而走向民族，甚至超越國家的範疇，走向「集體人權」的概念。集體人權的新內涵，包括和平權、環境權、健康權、人類共同遺產權等，不僅保障個人的權利，也涉及到人類全體的共同權利，這些都是無可忽視，急需投入努力的重要人權議題與指標。

五、兩公約施行法

- (一)民國98年4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6331號令公布，行政院定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 (二)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三)第4條規定(人權保障)：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

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四) 第5條規定(依法相互協調合作)：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五) 第6條規定(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六) 第7條規定(優先編列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七) 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第7條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八) 兩公約規定與人民公法請求權：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
1. 有明確規定者，例如公政公約第24條第3項兒童之出生登記及取得名字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2項第1款義

務免費之初等教育規定，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

2. 至於，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社文公約第10條第1款前段：「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未明確規定，不得據以認為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

(九) 公約與憲法基本人權關係：

張文貞教授指出，公約用於解釋可以發揮包括「人權清單及內涵的增補」、「人權保護的論證補充」、「人權保護的界線劃定」、以及「作為指示立法或政策修改的標準」四項功能。學者黃舒芃則指出，公約可以援引用於解釋，成為具體化依據，補充憲法相關基本權之內涵，發揮「引導並型塑」憲法基本權規範之作用，這是相較於絕大多數我國並未「簽署或核准」之人權公約僅具備單純比較法之功能，經社文公約可以更進一步發揮作用之處，而不需要止步於當前籠統將各種國際公約都當作「普世價值」的操作方式。而羅昌發大法官之意見則是基於我國法對於公約已經採納了肯認的態度，故應可作為解釋憲法基本權利內涵之重要考量依據，透過公約進入憲法解釋強化基本權論述的方式。

六、國際監督機制

- (一) 聯合國透過條約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設立各種關於個人申訴問題的程序。
- (二) 聯合國人權公約監督機構：

1. 根據公政公約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
2.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為監督經社文公約執行情況設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3.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設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4.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設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5. 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設立「禁止酷刑委員會」。
6.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
7. 根據《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設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會」。

肆、本會業務與《兩公約》相關議題之案例解析

本會業務中，有關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醫護人員之權益保障，以及住房權等議題，與《兩公約》之人權規範息息相關，以下即分就上述議題加以說明：

- 一、違占戶適足居住權。
- 二、照顧服務員超時工作。
- 三、行政處分之送達方式。
- 四、舉報受虐兒童。
- 五、政府採購。
- 六、繼承不分男女。
- 七、強制住院。
- 八、女性假日及夜間值班。
- 九、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
- 十、婦女於公開場合哺乳
- 十一、退除役官兵入住榮家的平等權保障。
- 十二、工作權保障。

案例一：違占戶適足居住權

案例	<p>阿嘉 40 年前獨自一人由高雄北上打拼，為了維持生計，四處打零工賺錢，結婚後想有一個安穩的家，聽說板橋大觀社區一帶便宜的房子要賣，除了可以當店面外，而且不用繳交房屋稅和地價稅，便透過友人關係，私下以新臺幣 5 萬元購買一間平房做為棲身之所。又自行加蓋一間鐵皮屋，出租他人經營小吃店生意。</p> <p>兒女長大，紛紛成家立業搬離這裡，而阿嘉退休後，兩夫妻靠著微薄的退休金及小吃店的租金收入，生活小康，安享晚年。不料，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板橋榮家)自民國 97 年提起訴訟，要求拆屋還地，追繳 5 年不當得利，經 6 年審理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阿嘉敗訴。105 年 4 月間，管理機關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阿嘉與社區居民及學生團體串聯，要求政府停止催討不當得利及就地安置等訴求，四處陳情抗爭。</p>
爭點	板橋榮家對於大觀社區居民排除占用是否構成非法的「強迫驅逐」？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一、《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為其本人及其家庭獲得適當生活水準，包括足夠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保證實現此一權利。</p> <p>二、《公正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p>
國家義務	<p>一、國家在執行任何合法的驅逐行動之前，特別是當這種驅逐行動牽涉到大批人的時候，首先必須同受影響的人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便避免、或儘可能地減少使用強迫手段。那些受到驅逐通知的人應當有可能援用之法律救濟方法或程序。(經社文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p> <p>二、合法的驅逐在執行時，應嚴格遵從國際人權相關規定，符合合理和適當比例的一般原則。且只有在法律設想的情況之下，才允許當局干預一個人的住屋，這種法律應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宗旨和目標，而且在具體情況下絕對有必要合理。另外，相關立法必須詳細地說明在什麼具體情況下，這種干預行動可被允許。(經社文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段)</p> <p>三、適當之法律程序上的保護和正當法律程序是所有人權所不可缺的因素，在強制驅逐課題上尤為重要，因為它直接涉</p>

	<p>及兩國際人權公約所承認的一系列權利。對強制驅逐所適用的法律程序保護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讓那些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真正磋商的機會。 (二) 在預定的遷移日期之前給予所有受影響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 (三) 讓所有受影響的人有合理的時間預先得到關於擬議的遷移行動，以及適當時關於所騰出的房、地以後的新用途的資訊。 (四) 特別是如果牽涉到一大批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需有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在場。 (五) 是誰負責執行遷移行動必需明確地說明。 (六) 除非得到受影響的人的同意，否則遷移不得在惡劣氣候或在夜間進行。 (七) 提供法律的救濟行動。 (八) 儘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爭取救濟的人士提供法律扶助。 <p>(經社文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p>
<p>解析</p>	<p>一、居住權是人權，適用於每個人，人人不分其年齡、性別、財產收入或其他屬性，皆應有享有居住權。居住權的意義，在保障人們「安居」樂業。每個人都需要有個家，而國家有義務逐步實現這個理想。在聯合國體系下，居住權或「適當住房權」(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最早出現在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後來，1966年《經社文公約》第11條予以援用，成為居住權保障的基礎。居住權包括積極的給付面向，以及消極的防禦面向；積極面向，政府應該讓全體國民都取得合理的住宅服務；消極面向，經社文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列出許多要件，包括協商、安置、補償、執行程序的合理性等。限制迫遷的目的，無非是透過保障住居，進而保障人性尊嚴。強制驅逐必須合乎國內法與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才算合法。</p> <p>二、住宅法第53條規定：「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明定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p> <p>三、司法實務見解：</p> <p>(一) 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意旨：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p>

產之存續 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 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釋字第400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其 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釋字第443號解釋參照）。然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釋字第596號、第454號解釋參照）。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乃用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條例即為此 目的而制定，除具有使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之意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參照）外，並作為限制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法律依據。該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居住權於憲法依據究為憲法第10條居住自由、第15條生存權、或第22條概括權利，大法官間尚有不同見解。

(二)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12日第 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點：

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有明確規定者，例如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3 項兒童之出生登記及取得名字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義務免費之初等教育規定，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至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家庭 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前段：「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 協助。」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未明確規定，不得據以認為本國 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重訴字第 393 號民事判決，論述居住權與迫遷、強制驅逐之合法要件，其理由重點：

1、於迫遷之合法性要件：

適當住房權不是絕對的權利，「迫遷禁止」的限制，也不是絕對的限制，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條明確指出，有些驅逐是合理的，並舉出承租人欠租、無正當原因而

破壞租用房屋等情形。不過，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3至15條所列強制驅逐的合法性要件，僅有少數實體要件（例如，不得以強制驅逐作為懲罰，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2條參照），而仍以程序要件為主，這些要件可以歸納為：協商、安置、賠償、執行程序之合理性與合比例性。

2、協商：

- (1) 依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3條規定，在執行任何驅逐之前，締約國有與受影響者協商之義務，該號意見書第15條並且指出，「(a)與受影響者進行誠摯協商的機會」是強制搬遷所必要的程序保障。
- (2) 綜合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3條、第15條(a)所示，作為強制搬遷合法性要件的協商，必須是「誠摯的協商」。儘管《經社文公約》或第4號、第7號一般性意見都沒有限制協商的形式，然若非誠摯協商，僅徒有協商的形式，仍不合乎此項要件。
- (3) 依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3條規定，所謂「誠摯的協商」，至少必須合乎下列要件：須以可能受強制搬遷影響者為協商對象。須以避免搬遷，或盡可能減少強制手段之使用為協商目的。如果迫遷的規劃、執行者，只是片面宣達搬遷的決定、法律依據、執行時間及方式，並要求居民配合、接受，不只違背「誠摯」協商的要件，甚至在形式上，根本算不上「協商」。須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3條參照）。權責機關進行驅逐之決定，必須就拒絕採取替代方案之原因，提出合理的說明。須事先在合理期間內，對受影響者提供關於搬遷行動的資訊（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5條(c)參照）。在協商階段提供資訊的目的，在使誠摯的協商得以進行，因此，資訊是否係在合理期間內提供、所提供資訊是否充分，應以「是否因資訊闕漏而妨礙協商之進行」為判準。

3、安置：

- (1) 驅逐不該導致居民無家可歸，因此，國家必須提供適當的安置方案（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6條前段參照），而安置方案的內容，除提供替代性住房或住區之外，依其情形，還包括新的有生產能力的土地（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6條後段參照）。
- (2) 所謂提供「新的有生產能力的土地」，是指併同於住居、

且為居民賴以維生的經濟活動，受迫遷影響或因此無法繼續的情形（例如：關閉商店街以改建排水溝、拆遷果菜市場以鋪設道路、拆除工廠以進行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業用地以劃設產業園區等等情形）。

(3)安置方案之提供，不只是迫遷之後的補償義務，更是強制驅逐的合法性要件。權責機關事前已提供安置方案者，於搬遷之後須依其承諾履行，固不待言；未提供安置方案者，其強制驅逐即侵犯《經社文公約》所保障之居住權，不得執行。

(4)安置方案「適當」與否，判斷標準，即在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8條所列舉各項要件：使用權的法律保障、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可提供性、可支付性、適居性、易取得性、地點、文化的適當性。

4、補償：

(1)對於受迫遷者的財產損害，必須給予適當補償（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3條參照）。同樣地，補償的提供，是強制驅逐的合法性要件，而即使是合乎國內法的驅逐，締約國也必須提供補償；未補償安置方案者，其強制驅逐即侵犯《經社文公約》所保障之居住權，不得執行。

(2)這裡所謂的補償，其填補對象，是強制驅逐對居住造成的影響，包括對居住本身、併同於住居的經濟活動，及對於其他人權的影響。因此，補償是否適當，不應以財產上的損失作為唯一的衡量標準，並應衡量強制驅逐影響適當住房權的樣態與程度、居民另覓住居且安頓生活、繼續或重新開始經濟活動所必要的費用等因素，加以判斷。

5、執行程序之合理性與合比例性：

驅逐的實際執行，必須嚴格遵守國際人權法，並合乎合理性與合比例性的一般原則（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4條參照）。第7號意見書第15條所列(b)至(h)各項規定，即屬合理性與合比例性的下位概念。

四、大觀社區為早期婦聯一村眷舍，因民國52年間葛樂禮颱風水患重創眷村、年久失修，使用情況複雜，管理不易，部分用地遭宿舍借用人自行增建，甚至遭占用搭蓋違建，已違反民法上對財產權之保障。再者，考量該區建築老舊隅陋，影響都市景觀與發展，為使國有土地有效利用，管理機關依據現行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本於對國家財產權之維護、促進全民福祉與公共利益，並踐行法定程序，進

行拆遷工作，收回被占用之土地，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4 條規定國家對人民相關權利予以限制之要件。

五、大觀社區國有土地為不法占用，若違占戶拒不搬遷而要求政府給予依法無據之安置或補償，對其他合法住戶且配合搬遷者及全民利益而言，將造成不公平現象，違反居住正義。再按《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雖敘明國家應保證人人有權為其本人及其家庭獲得適當生活水準，意即人人有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之權，但並非所有的驅逐行為都是不合法的。驅逐如係按照與《經社文公約》不相牴觸之法律規定執行，且被驅逐的人有可資援用的法律救濟途徑，則此類驅逐當屬合法（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另驅逐行動牽涉到多數人時，已先與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磋商，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避免或儘可能地減少使用強迫手段；執行時也已嚴格遵從國際人權法相關規定，符合合理和適當比例的一般原則，並提供被驅逐的人適當之法律程序上保護，則驅離即屬合法（經社文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14 及 15 段）。

六、按現行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各機關經管被占用不動產，經審慎評估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收回方式，以利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並避免紛爭。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調查占用者是否需協助安置，並就需協助者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榮民之家、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進行安置，相關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又對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並將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各機關已踐行合法程序後，對於經管被占用不動產應依 1. 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2. 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3. 訴訟排除等方式收回，並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3、4、6 點）。

七、板橋榮家於民國 87 年間曾與占用戶召開協調會議，占用戶提出申請變更占用土地為非公用財產之請求，輔導會及榮家於 88 年至 96 年間持續協助占用戶，申請辦理土地分割

事宜，期能將此案移交前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國有財產署，以下稱國產局)接管。惟於 96 年經地方工務局函示該土地無法與榮家建築基地分割，爰無法變更非公用土地移交前國產局；另該土地現為都市計畫「社福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亦無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出租或出售占用人。

- 八、板橋榮家 95 年間進行經管大觀社區國有土地全面清查工作，確認土地遭違建占用之狀況後，即已先協調占用戶自行拆遷，另透過聲請法院調解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出減免不當得利等有關義務之替代方案與居民進行協商，對協商未果或無法成立調解者，97 年始依法定程序提起民事訴訟；且於訴訟過程中，居民依法仍有協商移付調解或成立和解之替代方案(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420 條之 1)，判決後亦可透過上訴程序進行救濟(民事訴訟法第 437 條)，相關處理過程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13 段之意旨。本案至 103 年全部定讞，判決住戶應給付不當得利及拆屋還地。
- 九、對於幾經勸諭及存證信函通知後，仍不願依法院確定判決自動履行拆遷責任之違占戶，不得已始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拆除作業，執行法院在預定拆遷日期前，應給予違占戶充分、合理的通知，並辦理現場履勘；且讓違占戶有合理的時間，預先得到拆遷行動的資訊；另於拆遷時，由執行法院法官及司法事務官負責執行，同時有管理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在場；拆遷不在惡劣氣候或夜間進行等，有關強制執行時應遵循之原則及程序，均係由執行法院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並注意法律程序之各項保護，執行時，亦酌量個案狀況進行疏處，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15 段之規範。
- 十、106 年 10 月 11 日板橋榮家召開違占戶安置方案說明會，邀請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社會局等官員代表為違占住民逐一詳細說明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租金補貼等安置方案實施辦法，並於現場就住民相關疑問提出解答。嗣於協調搬遷之處理過程中，派員訪視關懷瞭解大觀案榮民(眷)生活需求，適時協助提供急難病困慰問及免費法律諮詢，俾助住民早日完成搬遷作業。如發現違占戶屬於弱勢族群者，亦應適時通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

	<p>利部等社福機構介入瞭解確認，協助入住平價住宅、中繼國宅或榮民之家就養，以避免弱勢違占戶因配合拆遷而有無家可歸之情況發生。</p> <p>十一、另 Miloon Kothari 教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適足生活水準權所含適足住房權問題特別報告員)於 2007 年提出「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遷離和搬遷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如附件)，就搬遷之一般性義務、各搬遷階段之處置及反迫遷之補救，有詳盡說明，請參考。</p>
--	--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附件

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遷離和搬遷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

目錄

- 一、範圍和性質
- 二、一般性義務
 - A.任務執行者與義務之性質
 - B.基本人權原則
 - C.履行國家義務
 - D.預防性策略、政策和方案
- 三、遷離前
- 四、遷離期間
- 五、遷離後：立即救濟和重新安置
- 六、對強迫遷離之補救
 - A.賠償
 - B.歸還和返回
 - C.重新安置和復原
- 七、監測、評估和落實
- 八、國際社會包含國際組織之作用
- 九、解釋

*翻譯自 Annex I of UN Doc. A/HRC/4/18(2007)

一、範圍和性質

1. 關於國家有義務不實行並防止強迫遷離和遷出土地的行為，規定於若干保護適足居住及其他有關人權的國際法律文書中。這些文書包含《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兒童權利公約》(第 27 條第 3 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h)所載的不歧視規定)，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e)。
2. 此外，依照人權不可分割原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且「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載有類似規定。其他國際法可參考者尚包含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第 21 條、1989 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公約，ILO Convention No.169)第 16 條，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49 條。
3. 本準則處理城市和/或鄉村地區中與發展相關聯的遷離及搬遷對人權的影響。這些準則代表著《關於發展引起的流離失所的全面人權準則》的進一步發展(E/CN.4/Sub.2/1997/7,annex)。它們以國際人權法為基礎，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1991 年)和第 7 號一般性意見(1997 年)、《國內流離失所問題的指導原則》(E/CN.4/1998/53/Add.2)、大會第 60/147 號決議通過的《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國際人道法行為受害者補救及賠償權利基本原則和準則》，以及《歸還難民及流離失所者住房和財產的準則》(見 E/CN.4/Sub.2/2005/17 和 Add.1)等文件相一致。
4. 適當考慮國際人權標準中對於施行「強迫遷離」的所有有關定義後，本準則適用於涉及強迫或非自願將個人、群體和社區遷離其住所和/或土地及其佔有或倚賴的共有財產資源的行為和/或不作為的強迫遷離的情況，因此而消滅或限制個人、群體和社區在特定住處、住所或地點居住或工作的能力，同時又不提供或得不到適當形式的法律或其他保護¹。
5. 強迫遷離是國際法下的一個獨特現象，經常與屬於適足居住權基本內容之一的保有權的法律保障缺乏相關。強迫遷離與任意搬遷有許多相似的後果²，包含人口轉移、大規模驅逐、大規模外流、種族清洗以及其他涉及強迫和非自願的將人民遷離其住所、土地和社區的行為。
6. 強迫遷離嚴重侵犯一系列國際公認的人權，包含關於適足居住、食物、水、衛生、教育、工作、人身安全、住房安全、免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¹ 對強迫遷離的禁止不適用於依法且符合國際人權條約規定而實行的搬遷。

² 根據《國內流離失所問題的指導原則》原則 6。

遇，以及移徙自由等人權。遷離必須依法、只能於例外進行，並完全符合國際人權和人道法的有關規定。

7. 強迫遷離可加劇不平等、社會衝突、隔離和「貧民窟化」等現象，必然會影響到最貧窮、在社會和經濟方面最弱勢和邊緣化的社會階層，特別是婦女、兒童、少數群族和原住民族。
8. 就本準則而言，基於發展的遷離往往是有計劃的或者以「公共利益」為藉口，例如與發展和基礎設施項目相關的遷離(包含大壩、大規模的工業或能源項目，或者礦業和其他採掘業)；與城市更新、貧民窟改善、房屋修繕、城市美化或其他土地利用方案(包含農用)等有關的土地徵收措施；財產、不動產和土地糾紛；無限制的土地投機買賣；大型國際商業活動或運動會；以及假借的環境目的。這種活動還包含國際發展援助支持的活動。
9. 環境破壞或退化造成的流離失所，公眾騷亂、自然災害、人為災害、緊張局勢或動亂、國內、國際或混合衝突(包含國內和國際面向)、公共緊急狀態、家庭暴力以及某些文化和傳統習慣等造成的遷離或撤離，經常無視現行的人權和人道標準，包含適足居住權。雖然這些情況可能牽涉到另外一系列的因素，本準則並未明確處理，惟仍可提供有用的指引。應該注意《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國際人道法行為受害人補救及賠償權利基本原則和準則》、《國內流離失所問題指導原則》以及《歸還難民及流離失所者住房和財產準則》。
10. 認識到強迫遷離發生的範圍廣泛，故本準則著重於向國家提供應採取的措施和程序的指引，以確保出於發展目的的遷離不違反現行國際人權標準，從而不構成「強迫遷離」。準則的目的是提供一種切合實際的工具，協助國家和機構擬訂政策、法規、程序和預防措施，以保證不發生強迫遷離的情況，並在預防失敗的情況下向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濟。

二、一般性義務

A. 任務執行者與義務的性質

11. 各種行為者可能會實行、制裁、要求、提議、發起、容忍和默許強迫遷離，為了確保對本準則反映的有約束力的條約和國際公法一般性原則所載權利的尊重，國家對落實人權和人道主義規範承擔主要義務。然而，這並不免除其他當事人，包含專案經理和員工、國際金融機構和其他機構或組織、跨國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包含私人地主和土地所有權人在內的個人等方面的所有責任。
12. 根據國際法，國家的義務包含尊重、保護和實現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這意味著國家應該：在國內外都避免侵犯人權、確保在國家管轄和有效控制範圍內的一方不違反他方的人權、採取預防和補救措施以捍衛人權，並向人權受侵犯者提供援助。上述義務是持續且併存的，沒有程度等級之分。

B.基本人權原則

13. 根據國際人權法，人人有權享有適足住房，這是適當生活水準權的一個部分。適足居住權尤其包含：隱私、家庭、住宅和保有權的法律保障受到保護，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權利。
14. 根據國際法，國家必須確保在防止強迫遷離、落實關於適足居住的人權和保有權的保障方面，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族裔或社會出身、法律或社會地位、年齡、身心障礙、財產、出生或其他情形而有任何形式的歧視。
15. 國家必須確保本準則所反映的男女不受強迫遷離的平等權利以及平等享有關於適足居住的人權和保有權保障。
16. 所有個人、群體和社團都有獲得重新安置的權利，包含享有質量更好或相同的替代土地以及達到以下適足標準住房的權利：可獲取性、可負擔性、適居性、保有權的保障、文化適足性、地點合適性以及例如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務的可近性³。
17. 國家必須確保向聲稱其免受強迫遷離的權利遭到侵犯或受到侵犯威脅的任何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法律或其他適當補救。
18. 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提供保護防止強迫遷離方面，國家應避免採取任何故意倒退的措施。
19. 國家必須認識到禁止強迫遷離包含禁止任意使人流離失所，導致受影響者的族裔、宗教或種族結構發生變化。
20. 國家必須依照其人權義務擬訂和執行國際政策和活動，包含透過尋求或提供國際發展援助。

C.履行國家義務

21. 國家應確保遷離只發生在例外情況下發生。考慮到對國際公認的一系列人權的不利影響，遷離必須有充足的正當事由。任何遷離必須：(a)得到法律許可；(b)根據國際人權法進行；(c)依照促進公共福祉此唯一目的而進行⁴；(d)合理及合比例；(e)受管制，以確保充分和公平的賠償和復原；(f)根據本準則實行。上述程序要求提供的保護適用於所有弱勢者和受影響的群體，不論其是否根據國內法持有房屋和財產的所有權。
22. 國家必須採取立法和政策措施，禁止不符合其國際人權義務的遷離的實行。國家應盡可能避免主張或徵收住房或土地，特別是當這種行為無助於人權的享有時。例如，若係涉及土地改革或重新分配措施，特別是為了弱勢或貧困的個

³ 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1991 年通過的適足居住權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⁴ 在本準則中，促進公共福祉係指國家根據其國際人權義務，特別是為了確保最弱勢者的人權的必要所採取的步驟

人、群體或社區的利益，則遷離可能將被視為是正當的。國家應在其管轄範圍內，對施行不充分符合所適用的法律及國際人權標準的遷離的公共或私人法人或實體，予以適當的民事或刑事懲罰。國家必須確保任何遭受迫遷、仍然易受迫遷威脅或者抵抗迫遷者，能獲得充分有效的法律或其他適當救濟。

23. 國家應盡其可得資源採取步驟，確保人人平等享有適足居住權。國家採取適當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確保個人、群體和社區不受違反現行國際人權標準的遷離義務，是刻不容緩的⁵。
24. 為了確保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不論是法律上或是其他形式，對享有適足居住人權帶來不利影響，國家應對有關的國內立法和政策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國際人權規定。這種全面審查還應確保現行立法、規章和政策能解決公共服務的私有化、繼承和文化習慣等問題，以免導致或促使強迫遷離⁶。
25. 為了最大程度地確保在法律上有效保護管轄範圍內的所有人免遭迫遷，各國應立即採取措施，致力提供保有權的法律保障與目前缺乏這種保護的個人、家庭和社區，包含並未對房屋和土地擁有正式的所有權者。
26. 國家必須確保男女平等享有適足居住權。這要求國家採取並實施具體措施，以保護婦女免於強迫遷離。這種措施應確保將住房和土地的所有權賦予所有婦女。
27. 國家應確保將有約束力的人權標準納入其國際關係，包含透過貿易和投資、發展援助和參與多邊論壇及組織。不論是作為捐助國或受益國，國家在國際合作方面都應履行其人權義務⁷。國家應確保其所代表的國際組織不贊助或執行任何可能涉及強迫遷離，即違反國際法和本準則所列的遷離的任何計畫、方案或政策。

D. 預防性戰略、政策和方案

28. 國家應盡其最大資源，採取適當的戰略、政策和方案，確保個人、群體和社區免受強迫遷離及其影響的有效保護。
29. 國家應全面審查有關的戰略、政策和方案，以確保它們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就此，這種審查必須致力於廢除有助於維繫或惡化使婦女、邊緣和弱勢群體受到不利影響的既存不平等規定。政府必須採取特別措施，確保政策和計畫不以歧視的方式擬定或執行，不使城市及鄉村地區的貧困者被進一步邊緣化。

⁵ 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1990 年通過的關於締約國義務性質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⁶ 參見人權委員會適足生活水準權所含適足住房問題特別報告員 2002 年報告所載關於住房和歧視問題的準則(E/CN.4/2002/59)。

⁷ 參見《世界人權宣言》第 22 條、《聯合國憲章》第 55 和第 56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和第 23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第 4 項和第 28 條第 3 項的規定。

30. 國家應採取具體的預防措施，避免和/或消除強迫遷離的根源，例如土地和房產投機買賣。國家應審查住房和租賃市場的運作及管制情況，於必要時介入，以確保市場力量不會增加低收入群體和其他邊緣群體遭受強迫遷離的風險。若房價或地價上漲，國家尚應確保對住戶的保護，防止其遭受到物質或經濟上的壓力，被迫遷離或被剝奪適足住房或土地。
31. 國家應確保老年人、兒童和身心障礙者等處境不利的群體在住房和土地分配上的優先權。
32. 國家必須優先考慮盡可能減少流離失所的策略。整體及全面的影響評估應早於任何可能導致出於發展目的的遷離和搬遷計畫而作成，以充分保障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個人、群體和社區的人權，包含防止其遭受強迫遷離。「搬遷影響」評估亦應包含探討將損害縮小到最低程度的替代方案和策略的探討。
33. 影響評估必須考慮到強迫遷離對婦女、兒童、老年人、及社會邊緣階層的不同影響。所有此類評估應以分類數據的收集為基礎，以便能夠適當鑑別和處理所有不同的影響。
34. 相關專業人員，包含律師、執法人員、城市和地區規劃師以及其他參與設計、管理和執行發展計畫的人員，應被要求和被提供關於應用國際人權規範方面的充分培訓。這必須包含婦女權利問題的培訓，著重在婦女有關住房和土地方面的特殊關注及要求上。
35. 國家應確保關於抵抗迫遷的人權、法律和政策等適當資訊的傳播。應明確注意透過符合文化的途徑和方式，向特別易受遷離的群體傳達即時且適當的訊息。
36. 國家必須確保在個人、群體和社區的具體案件受國家、區域或國際法律機構審查的期間，其能享有免於遷離的保護。

三、遷離前

37. 城市或鄉村規劃和發展過程應有所有可能受影響者的參與，且應包含以下內容：(a)適當通知所有可能受到醞釀中的遷離影響的人，並就提議的計畫及替代方案進行公開聽證；(b)當局預先有效地傳播有關訊息，包含土地記錄和經提議的全面重新安置計畫，具體指明保護弱勢群體的努力；(c)對提議計畫的公開審查、徵求意見和/或提出反對設定合理的時間；(d)促進向受影響者提供關於其權利和選擇的法律、技術和其他諮詢的機會和努力；(e)舉行公開聽證，提供受影響者及其聲援者挑戰遷離決定和/或提出替代方案並闡述其要求及發展重點的機會。
38. 國家應充分探討可能取代遷離的替代方案。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包含婦女、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及代表受影響者利益的其他人，都有權在整個過程中獲得有關訊息，得到充分的協商和參與，並提出當局應充分考慮的替

代方案，在有關當事人無法就提議的替代方案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應由具備憲法權威的獨立機構，例如法院、法庭或監察專員進行適當的調解、仲裁或判決。

39. 在規劃過程中，對話和協商的機會必須有效地向所有受影響者提供，包含婦女、弱勢和邊緣群體，必要時應採取專門措施或程序。
40. 在作出開始遷離的決定前，當局必須表明遷離不可避免，並遵守保護公共福祉的國際人權承諾。
41. 關於遷離的任何決定應以書面及當地語言，充分地提前向所有有關個人書面公布。遷離通知應詳細說明決定的正當理由，包含：(a)缺乏合理的替代方案；(b)提議的替代方案的完整細節；(c)當沒有替選方案時，所有為了最小化遷離的不利影響而採取和設想的方法。所有最終決定均應經過行政和司法審查。受影響的當事人必須被保證能夠及時得到法律諮詢，必要時應免費。
42. 適當的遷離通知應允許並有助於受遷離者編制財產清單，以評估其財產、投資和可能受損的物品的價值。受遷離者尚應被賦予評估和記錄應受賠償的非財產損失的機會。
43. 遷離不應造成無家可歸或者使其他人權易受侵犯。國家必須盡現有資源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特別是為那些沒有能力自給者，以確保按情況提供適足的替代住房、重新安置或取得有生產價值的土地。替代住房的位置應盡量靠近被遷離者的原居住地和生計來源。
44. 所有重新安置措施，如房屋建造、供水、供電、衛生設施、學校、進出道路及土地和場地的分配等等，必須符合本準則和國際公認的人權原則，並在被遷離者從原居住地區搬出之前完成⁸。

四、遷離期間

45. 確保尊重人權標準的程序要求包含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在遷離期間必須在場。政府官員、政府官員代表和執行遷離者必須向受到遷離者表明身分，並出示遷離行動的正式授權。
46. 中立觀察員，包含區域和國際觀察員，在要求應被允許進入，以確保遷離期間的透明度和國際人權原則的遵守。
47. 遷離不應以侵犯受影響者的尊嚴以及生命和安全方面的人權的方式進行。國家還必須採取步驟，確保婦女在遷離期間不受本於性別的暴力和歧視，並保護兒童的人權。
48. 任何依法使用的武力必須遵守必要性和比例原則，以及《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和與國際執法及人權標準一致的國家或當地行為守則。

⁸ 見本準則第五節

49. 遷離不得於惡劣氣候、夜間、節日或宗教假期，選舉前、學校考試期間或即將考試前進行。
50. 國家及其代理人必須採取步驟，確保沒有任何人，特別是婦女和兒童，遭受直接或任意的攻擊或其他暴力行為，或者因拆毀、縱火或其他形式的蓄意破壞、瀆職或任何形式的集體懲罰而被任意剝奪財產或財物。非自願留下的財產或財物應受到保護，免於破壞、任意非法沒收、侵占或使用。
51. 當局及其代理人絕不應要求或強迫被遷離者拆毀自己的住宅或其他結構。惟必須給予受影響者如此做的選擇權，因為這將有助於挽救財物和建築材料。

五、遷離後：立即救濟和重新安置

52. 除非遇有不可抗力情形，政府和負責提供公正賠償和充分的替代住處、或在可能的情況下復原的其他當事人，均必須在遷離發生後立即為之。起碼主管當局應不分情況且毫無歧視地確保被遷離的個人或群體，特別無力自給者，能夠安全而有保障地獲得：(a)必要的食物、飲用水和衛生設施；(b)基本避難所和住房；(c)適當的衣服；(d)必要的醫療服務；(e)生計來源；(f)牲畜飼料和過去依賴的共同財產資源；(g)兒童的教育和托兒設施。國家還應確保同一家庭或社區的成員不因遷離而被拆散。
53. 應特別努力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所有規劃過程，以及基本服務和生活用品的分配。
54. 為了確保對人權的保護達到最佳身心健康標準，對所有受傷、生病以及有身心障礙的被遷離者，均應以實際能達到的最充分的程度，盡可能不延誤地提供其所需的醫療保健和治療，並且不以非醫療原因為差別待遇。必要時，被遷離者應獲得心理和社會服務。應特別注意：(a)婦女兒童的健康需求，包含於必要時前往婦女保健機構就醫，以及性或其他虐待的受害者獲得生殖保健和適當諮詢等服務；(b)確保正在進行的醫療不因遷離或重新安置而遭到中斷；(c)於重新安置地點預防感染性和傳染性疾病，包含愛滋病毒/愛滋病等。
55. 經確定的重新安置地點必須依照國際人權法達到適足住房的標準。這些標準包含⁹：(a)保有權保障；(b)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等，如飲用水、烹飪、取暖和照明的能源、衛生設施和洗滌設備、食物儲藏工具、垃圾處理、排水設施和緊急服務，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能獲得自然和共用資源；(c)可負擔的住房；(d)適宜居住的住房，向居住者提供足夠的空間，保護其免受寒冷、潮濕、炎熱、下雨颱風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建築危險和疾病媒介，並確保居住者的人身安全；(e)處境不利群體的可獲取性；(f)不論在城市或鄉村地區，都能獲得各種就業選擇、保健、學校、托兒所和其他社會設施的服務；(g)在文化

⁹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1991 年通過的關於適足住房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上適足的住房。為了確保住房的安全，適足住房尚應包含以下必備要素：隱私和安全、參與決策、免於暴力，並對任何所受侵犯獲得補救。

56. 在判斷重新安置與本準則相容性方面，國家應確保在任何重新安置的情形，均遵守以下標準：
- (a) 在與本準則及國際公認人權相符的全面重新安置政策到位前，不應進行任何重新安置；
 - (b) 重新安置必須確保婦女、兒童、原住民族及其它弱勢群體受到平等保護，包含其財產所有權和近用資源的權利；
 - (c) 提議和/或實施重新安置的行為者應依法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包含一切重新安置的花費；
 - (d) 受到影響的人、群體或社區的人權均不應受到損害，其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也不應受到侵害。這同樣適用於位處重新安置地點的東道社區，以及遭強迫遷離而受影響的個人、群體和社區；
 - (e) 受到影響的人、群體和社區必須就重新安置地點表示完整和事先知情的同意。國家應在重新安置地點提供一切必需的公共設施、服務及經濟機會；
 - (f) 工作通勤和獲得基本服務所需的時間和花費不應對低收入家庭造成過度的負擔；
 - (g) 重新安置地點不得位於威脅住戶最佳身心健康標準的受污染土地上或者直接鄰近污染源處；
 - (h) 所有與重新安置相關的國家方案、計畫和執行過程，包含被遷離住房或地點的用途及可能受益等資訊，均應充分提供與受影響的個人、群體和社區。尤其必須注意確保原住民族、少數民族、無土地者、婦女和兒童都能受到代表且參加此一過程；
 - (i) 整個重新安置過程應有受影響的個人、群體和社區的充分參與。國家尤其是應考慮受影響個人、群體和社區提出的所有替代方案；
 - (j) 若經充分和公平地聽取公眾意見後確定仍必需進行重新安置，則受影響的個人、群體和社區應至少在重新安置日前 90 天收到通知；及
 - (k) 可被明確地認明的地方政府官員及中立觀察員，在重新安置期間應在場確保安置過程中不出現武力、暴力或恫嚇；
57. 復原政策必須包含為婦女、邊緣和弱勢群體設計的方案，以確保他們平等享有住房、食物、水、健康、教育、工作、人身安全、住房保障、免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移徙自由等方面的人權。

58. 受遷離影響的個人、群體或社區，其人權，包含其逐漸實現適足居住權的權利，不應受到損害。此同樣適用於位處重新安置地點的東道社區。

六、對強迫遷離的補救

59. 所有受到或易受到強迫遷離威脅之人都有權獲得及時的補救。適當的補救包含公正聽審、獲得法律諮詢、返回、歸還、重新安置、復原和賠償，並應在可適用的情況下遵守《關於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國際人道法行為受害人補救及賠償權利基本原則和準則》。

A.賠償

60. 若遷離不可避免，且係對促進公共福祉有必要，則國家必須就個人、不動產、其他財產或物品，包含財產的權利或利益的損失，提供或確保公平和公正的賠償。應當按照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和個案情況，對所造成的任何經濟上可以估量的損害提供適當和合比例的賠償，例如：生命或肢體損失；身心傷害；機會喪失，包含就業、教育和社會福利；物資損害和收入損失，包含收入可能性的損失；精神損害；法律或專家協助、藥品和醫療服務以及心理和社會服務所需的花費。現金賠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取代土地和共有財產資源等形式的實物賠償。若土地被徵收，被遷移者應受到在質量、面積和價值上相等或者更好的土地賠償。
61. 所有被遷離者，不論是否擁有所有權，均應有權就其受影響財產的損失、搶救和運輸獲得賠償，包含在過程中喪失或受損的原住屋和土地。考慮每個個案的情況，應允許涉及非正式財產的損失，例如貧民窟住房提供補償。
62. 在所有的賠償方案中，男女均必須是共同受益者。單身婦女和寡婦有資格獲得應有的賠償。
63. 若以下的項目沒有被包含在重新安置援助的範圍之內，則對經濟損失的評估就應該考慮這些損失和費用，例如：土地和房屋結構、內部物品、基礎結構、抵押權或其他債務款、中繼屋、行政規費和法律費用、替代住房、工資和收入損失、教育機會損失、保健和醫療、重新安置和交通費(特別是重新安置地點遠離生計來源的情況)。若房屋和土地亦是被遷離者的生計來源，則影響和損失評估必須考慮商業損失、設備/存貨、牲畜、土地、樹木/作物、工資/收入的損失/減少等項目的價值。

B.歸還和返回

64. 與發展和基礎設施項目相關的強迫遷離，其情況(包含此文第 8 段提及的)鮮有允許歸還和返回者。然而，若情況允許，國家應優先重視受到強迫遷離的所有人民、群體和社區返回原居住地的權利。惟不應違背個人、群體和社區的意願而強迫他們返回其家、土地或原籍。

65. 若能夠返回，或者沒有提供符合本準則的適當安置，則主管當局應設定條件並提供包含資金在內的各種手段，使人民能平安、安全和有尊嚴地自願返家或回到習慣的原居住地；主管當局應促使返回者的重新融入，盡力確保受影響的個人、群體和社區充分參與返回過程的規劃和管理。可能需要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婦女平等有效地參與返回或歸還的過程，以便克服現有邊緣化或排除婦女的家庭、社區、制度、行政、法律或其他方面等對性別的偏見。
66. 主管當局有義務和責任協助返回的個人、群體或社區盡可能收回被遷離時留下或遭奪取的財產和財物。
67. 若返回原居地及收回財產和財物不可行，主管當局必須向被迫遷離的受害者提供適當的賠償或者其他形式的公平補償，或者協助其獲得這種賠償。

C.重新安置和復原

68. 雖然各方須優先重視返回的權利，但有些情況(包含促進公共福祉，或為了安全、健康或享有人權的需求時)，出於發展目的的遷離可能使某些個人、群體和社區的重新安置成為必須。這種重新安置必須公正平等，並充分符合本準則第五節所述的國際人權法。

七、監測、評估和落實

69. 國家應積極監測並進行數量與質量評估，以確定在其管轄範圍和有效控制的領土上所發生遷離的數量、種類和長期後果，包含強迫遷離在內。監測報告和調查結果應向公眾和有關國際團體公開，以利用習得教訓促進最佳實踐和解決問題經驗的發展。
70. 國家應委託一個獨立的國家組織，諸如國家人權機構，以監測和調查強迫遷離問題以及國家遵守本準則和國際人權法的情況。

八、國際社會，包含國際組織的作用

71. 國際社會有義務促進、保護和實現住房、土地和財產方面的人權。國際金融、貿易、發展機構以及其他有關的機構，包含在這些組織中有表決權的成員國或捐助國，均應充分考慮國際人權法和有關標準對強迫遷離的禁止。
72. 國際組織應就其工作或政策所生的迫遷案建立或加入申訴機制。應對受害者提供符合本準則規定的法律救濟。
73. 跨國公司及其他企業必須在各自的活動和影響範圍內尊重適足居住方面的人權，包含強迫遷離的禁止。

九、解釋

上述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遷離和搬遷準則不得解釋為限制、改變或損害國際人權法、難民法、刑事法或人道法以及有關標準承認的權利，或經國內法承認的符合上開法律和標準的權利。

案例二：照顧服務員超時工作

案例	<p>小玲為廠商派駐於榮譽國民之家的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原本充滿熱血、愛心的她，對於工作總是來者不拒，但隨著同仁的相繼辭去工作，廠商遞補人力的速度未能配合，這些年的工作負荷越來越大，一個人照顧十幾床榮民伯伯，越來越覺得無法負擔，加上有時還要忍受無理住民或家屬的謾罵，一天工作下來，身心俱疲，也時常吃飯不定時，並且超過12小時。每天度日如年、精神不濟，深怕不小心犯錯，除丟了工作，還得揸上官司。不禁悲從中來，對於未來感到無助與不安…。</p>
爭點	獲得同意之超時工作，有無侵害人民之工作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p>
國家義務	<p>一、工作權利是一項受若干國際法律文書承認的基本權利。《經社文公約》作出的規定比其他文書更全面論述了這項權利，工作權利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每一個人均有工作的權利，使其生活的有尊嚴。工作權利同時有助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從能夠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角度出發，這一權利有助於個人的發展和獲得所在社區的承認（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p> <p>二、《經社文公約》第六條規定的工作必須是尊嚴勞動。這種工作尊重人的基本人權以及工作者在工作安全和報酬條件方面的權利。它所提供的收入能夠使工作者按照《公約》第七條強調的那樣，養活自己和家庭。這些基本權利還包括尊重工作者在從事就業時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p> <p>三、締約國的主要義務是確保行使工作權利的逐步實現，因此，締約國必須儘快通過旨在實現充分就業的措施，而《經社文公約》對逐步實現作出規定，並承認由資源有限造成的制約，它還為締約國規定了立即生效的各種義務。例如，保證行使工作權利，而無任何歧視和採取步驟充分實現該公約的義務，這類步驟必須意圖明確、具體和以充分實現工作權利為目標（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9段）。</p>

	<p>四、實現工作權利是逐步的，並要花一定的時間，這一事實不應解釋為取消締約國義務中有意義的內涵；它意味著締約國具有盡可能迅速和有效全面實現公約規範之具體和持續不斷的義務，如同所有人權一樣，工作權利給締約國規定了3種類型或3種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其中，工作權利的尊重義務乃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的義務則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妨礙享有工作權利；而實現的義務包含提供、便利和促進這種權利的義務，它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恰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0段、第22段)。</p>
<p>解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 (一)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二)第153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二、勞動基準法： (一)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二)第30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 (三)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三、司法實務見解：

- (一)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第一項)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第二項)』基於上開意旨，本法乃以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為目的，規定關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雇主固得依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約定勞動條件，但仍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本院釋字第四九四號、第五七八號解釋參照）。衡酌本法之立法目的並考量其規範體例，除就勞動關係所涉及之相關事項規定外，尚課予雇主一定作為及不作為義務，於違反特定義務時亦有相關罰則，賦予一定之公法效果，其規範具有強制之性質，以實現保護勞工之目的（本法第一條規定參照）。而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下稱工作時間等事項）乃勞動關係之核心問題，影響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甚鉅，故透過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予以規範，並以此標準作為法律保障之最低限度，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自不容勞雇雙方以契約自由為由規避之。惟社會不斷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樣，各種工作之性質、內容與提供方式差異甚大，此所以立法者特就相關最低條件為相應之不同規範。為因應特殊工作類別之需要，系爭規定乃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者，容許勞雇雙方就其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排除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之限制。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

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故對於業經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如勞雇雙方之約定未依法完成核備程序即開始履行，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外，其約定之民事效力是否亦受影響，自應基於前述憲法保護勞工之意旨、系爭規定避免恣意浮濫及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目的而為判斷。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係在平衡國家管制與私法自治之原則。在探究法規範是否屬本條之強制規定及違反該強制規定之效力時，自須考量國家管制之目的與內容。勞雇雙方就其另行約定依系爭規定報請核備，雖屬行政上之程序，然因工時之延長影響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甚鉅，且因相同性質之工作，在不同地區，仍可能存在實質重大之差異，而有由當地主管機關審慎逐案核實之必要。又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亦可藉此防杜。系爭規定要求就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報請核備，其管制既係直接規制勞動關係內涵，且其管制之內容又非僅單純要求提供勞雇雙方約定之內容備查，自應認其規定有直接干預勞動關係之民事效力。否則，如認為其核備僅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系爭規定之前揭目的將無法落實；且將與民法第七十一條平衡國家管制與私法自治之原則不符。故系爭規定中「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要件，應為民法第七十一條所稱之強制規定。而由於勞雇雙方有關工作時間等事項之另行約定可能甚為複雜，並兼含有利及不利於勞方之內涵，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及本法第一條規定之整體意旨，實無從僅以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未經核備為由，逕認該另行約定為無效。系爭規定既稱：『……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規定之限制』，亦即如另行約定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尚不得排除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之限制。故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計付工資。……。」。

(二)司法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法律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

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採行之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四號、第六四九號、第七〇二號解釋參照）。……。有關人民之自由權利，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四號、第六五九號解釋參照）。醫事人員如具備多重醫事人員執業資格，關於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方式或執業場所之限制等規範，涉及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等重要事項，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

(三)司法院釋字第 494 號解釋「國家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制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並依同法第三條規定適用於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行業。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以及勞動態樣，固得與勞工另訂定勞動條件，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關於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給，自勞動基準法施行後，凡屬於該法適用之各業自有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適用，俾貫徹法律保護勞工權益之意旨。」。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28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588 號判決理由六(一)及(三)所載「……。本案相關之勞基法第 24 條為延長工時之工資加給標準、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正常工時之時數、同條第 5 項為雇主應置備記載保存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之義務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為延長工時之許可、同條第 2 項為超時工作之禁止（延長工時之上限）、第 37 條為享有特定假日休假之法定權利、第 39 條後段則係特定休假日工作之例外容許規定並應加倍發給工資之義務規定。此外，基於各行各業之特殊性無法適用上開工時規定時，同法第 84 條之 1 容許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特別行業，得以書面排除前揭工時限制之規定。是對於勞工工時之安排，除雇主已依勞基法於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與勞工另行約定工時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外，雇主如有延長工時，即負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義務；如例外於特定休假日使勞工工作，即應依第 39 條後段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並負有依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記載保存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之義務；及不得使勞工超時工作、

不得侵害勞工依第 37 條享有特定假日休假之法定權利。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以裁罰。」、「另查，勞基法固以該法第 37 條保障勞工於特定假日休假之權利，係基於特定假日為國家基於公共目的、民俗習慣而訂立之假日，使國民於特定日從事節慶民俗活動，具有公共政策之強制性。故此一保障係課予雇主不得利用其優勢，未經勞工同意即令勞工於特定假日工作，或任意變更特定假日之休假，改以他日代之；惟為彈性因應實際需求，仍於同法第 39 條例外容許於勞工同意時，得使勞工於特定假日工作，並同時課予雇主加倍給付工資之義務。是該第 37 條之所命義務，為雇主不得未經勞工同意而使勞工於特定假日工作，或以他日代替特定假日之休假，而非泛指雇主使勞工於特定假日工作即屬義務之違反。本件上訴人使勞工甲及乙於特定假日工作，係基於彼等間合意訂定之勞動契約約定，亦即已得勞工甲及乙之同意，而使渠等於特定假日工作，自未違反勞基法第 37 條之規定，上訴人所違反者為使勞工於特定假日工作卻未加倍發給工資如前述。原處分以上訴人亦違反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而科處罰鍰 6,000 元，顯屬違法，原判決未察勞基法第 37 條之立法意旨而未予糾正，其適用法規自屬違背法令。」（註：旨揭判決係援引當時之勞動基準法，該法第 24 條、第 32 條等相關條文，嗣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四、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已為重要國際勞動趨勢，亦為社會發展之重要進步指標。惟有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勞工才可無後顧之憂的為企業付出、為國家盡力，扮演好各種角色。爰此，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是維持工作與家庭生活衡平的重要因素，也是勞工理當享有的基本人權；又勞工乃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石，維護勞工的權益，亦屬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 五、勞動者之合理勞動條件本應依法受到保障，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法定之基準，而勞工遭受不合理待遇時，國家亦應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協助勞工爭取應有的權益，以符合前開公約之精神。
- 六、對於小玲的情況，本會訂有榮民總醫院各分院及榮譽國民之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其中第 9 點第 1 款規定，照服員之延長工作時間，每日連同正常工時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是以，榮家應依契

	<p>約要求廠商提供足夠的人力，如有違約者，應依約罰款，甚至終止契約，以改善勞工之勞動條件。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事，亦可透過申訴或勞資爭議協處管道，以為救濟。必要時，榮家應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處理。</p> <p>七、勞動基準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後，針對責任制及輪班制定有同意條款，取得勞工本人同意的雇主，即分別適用其各該之工時規定。然依上開一般性意見所示，締約國應該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人人享有之工作權利，並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妨礙享有此權利。因此，該同意條款仍應符合上開締約國不可妨礙及防止他方妨礙之義務，方符合公約之精神。</p>
--	--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案例三：行政處分之送達方式

<p>案例</p>	<p>阿亮為 10 年前即已核定就養之退除役官兵，近日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獲其於年輕時即因貪污罪被判處徒刑確定，並入監服刑，不符就養資格，遂依法將其停權，並通知榮服處辦理停止就養及追繳就養給付事宜。榮服處承辦人小陳接到這項任務後，除立即完成停養處分外，並親自將處分書送達給阿亮，但因多次訪視，均無所獲，怕阿亮沒收到，乃將停養處分，貼在其住家門口及社區公布欄…。</p>
<p>爭點</p>	<p>榮服處為通知受處分人，並督促其依限返還溢領之就養給付，將處分書張貼在受處分人住家大門及社區公告欄上，使不特定之人得以知悉其停養之事實，是否侵害其隱私權？</p>
<p>人權公約結構指標</p>	<p>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公政公約》第 17 條）。</p>
<p>國家義務</p>	<p>國家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保障人民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其名譽及信用，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之義務。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根據法律，但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又確保法律所規定的侵擾亦應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而且無論如何要在個別情況中合情合理（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3 段、第 4 段）。</p>
<p>解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 (一) 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二) 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隱私權係指一切個人決定自我事務，不受干涉之權利。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p>

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第 603 號解釋參照）。

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五、司法實務見解：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 8 月 18 日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93 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二所載「……上揭法條所稱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內涵實即指比例性原則。依憲法第 23 條『憲法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之規定，此原則之衍生權，包括：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即過量禁止原則），以本案而言，合適性原則，乃指被告行使之手段須可達其目的；必要性原則，指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被告應選擇對告訴人最小侵害之手段，即最小侵害原則；禁止過量原則，係指被告所欲完成之目的及使用手段，不能與因此造成之損害或負擔不成比例。本件告訴人為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自然人，告訴人之聯絡電話，自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聯絡方式』之個人資料，要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保護客體，告訴人本於其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隱私權所衍生之資訊自主權，當有權決定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個人資料。準此，非公務機關之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亦未獲其

授權，竟任意將告訴人之個人資料揭露予他人知悉，致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在無預警之情形下為他人所掌握，自己逾越特定目的之利用，更有違誠實信用原則，且與其蒐集（取得）個人資料之目的無正當合理關聯，難謂必要，又無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法定免責事由，被告所為顯已不法侵害告訴人之人格權甚明。……。」。

(二)法務部 94 年 9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40032619 號函說明二所載「按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指將應送達之文書，依一定程式公告後，經過一定期間，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知悉，均與實際交付文書生同一效力。該法對於公示送達公告之內容，並未規定一定格式，僅須公告文書主旨或文書類型（例如罰鍰處分書），並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之意即可。本件來函所詢行政處分之公示送達中有關當事人資料是否可以部分隱匿乙節，應視其公告之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並足資識別應受送達人而定。如已足資識別應受送達人，縱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相關資料全部登出應亦不影響公示送達效力。至於應受送達人何部份資料可隱匿屬執行層面之問題，請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

六、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規定，並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基於基本權利之保護義務，立法者於民法中明文規定，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等規定，請求法院除去侵害或防止侵害及損害賠償。

七、送達，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之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個人權益。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人民應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1 項）。……。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 拒絕收領文

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第3項)。」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第73條及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八、本案例中之阿亮因遭停權處分及追繳溢領就養給付，榮服處自應依法通知阿亮。榮服處小陳親自將處分書張貼在阿亮家門口及社區公告欄上，前揭處分書記載原處分機關之名稱、日期文號、案由、阿亮之姓名、地址、停養理由及溢領金額等文字。而該等記載之文字，依社會一般之通念，應屬任何人都不願公開之事項，涉及阿亮之隱私權，依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榮服處承辦人小陳為了使阿亮收到處分書，並繳還溢領金額，於處分書為前揭文字之記載，於法尚無不合。
- 九、惟查，送達處分書，其目的係為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文書之內容，並非是為了使不特定之多數人知悉，而據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小陳將處分書送達於阿亮之住所，不獲會晤本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管委會之管理員；如阿亮或其同居人、受雇人、管委會之管理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阿亮之住所，以為送達。是依前揭送達方式，阿亮均得以知悉文書之內容，小陳捨此不用，所採取侵害阿亮隱私權之送達手段，顯不符合比例原則，違反《公政公約》第17條之規定。
- 十、本案例小陳為了公務，其認真及用心，值得肯定，惟所採取之方式，未能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該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亦失均衡，有違憲法及《公政公約》第17條之規定，除可能遭行政懲處外，所認真努力工作所付出之心力，亦將白費。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案例四：舉報受虐兒童

<p>案例</p>	<p>甲醫師診察因發燒就診之兩歲病童時，發現病童身上有多處瘀傷、燙傷及挫傷，顯有遭凌虐之情形，問診時，發覺外婆對病童傷勢原因含糊其詞，在追問下，始知其親生父母已離婚，其繼父外出工作不順利，返家酗酒，見幼童哭鬧，即予虐待出氣，生母不忍送至外婆家照顧，醫師因而通報主管機關，進而查出病童遭凌虐之實情。</p>
<p>爭點</p>	<p>病童係因發燒而就診，甲醫師就病童就診病情以外之傷勢通報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兩公約精神？兒童在我國法律下有何相關保護？</p>
<p>人權公約結構指標</p>	<p>一、《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份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p> <p>二、《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分別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p> <p>三、《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p> <p>四、兒童權利公約19條規定，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並對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p> <p>五、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p>
<p>國家義務</p>	<p>一、健康權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經社文公約》在健康權上規定了國際人權法最全面的條款。《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必須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透過國際人權文書承認，兒童和青少年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和得到</p>

治療疾病的設施。(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段)

- 二、《公政公約》第 24 條確認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因此，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兒童。保證兒童受到必要的保障的責任，落在家庭、社會和國家身上。雖然《公約》沒有說明這種責任應如何分配，但家庭—其廣義解釋是在有關締約國的社會裡所有組成一個家庭的人—特別是父母有主要責任創造條件，促進兒童人格的和諧發展，使他們享受《公約》確認的各項權利。如父母和家庭嚴重失職、虐待或忽略子女，國家應進行干涉，限制父母的權力，而且在情況需要時子女可與父母分開。(經社文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兒童除了與成年人一般，同樣享有平等且最基本的人性尊嚴，並應採國家若干特別的保護措施予以保護，國家並有責任透過必要措施達此目的。
- 三、締約國還必須在個人或團體由於他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依靠自身的力量實現這項權利的情況下，依靠國家掌握的手段，實現(提供)《公約》所載的一項具體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7 段)

四、兒童權利公約

- (一)第3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1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第2項)。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第3項)。

本條第2項規範國家應有之具體作為包括：提供父母與監護人適當之協助(第18條第2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給予特別協助(第20條第1項)；照顧身心障礙之兒童(第23條)；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第26條及第27條)；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第19條、第32條至第37條)等等。

- (二)第19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

	<p>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p> <p>(三)第24條規定，所要求的標準為國家應於可達成範圍內確保兒童最高水準之健康。兒童健康權為一種綜合性權利，不僅指預防、健康促進、治療、康復，而且亦指兒童有權利盡可能充分地成長和發展，其有權享有一定的生活條件，使其健康能夠在實施各種解決保持健康的根本決定因素的方案之後達到最高標準。</p>
<p>解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 第156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福法)： (一)兒福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p> <p>(二)兒福法第53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1、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及分類後，應儘速依下列規定處理，並依本法第五十</p>

三條第四項規定，提出調查報告：一、第一級：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二、第二級：(一)第一類：指派人員對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及安置之評估。(二)第二類：確認已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三)第三類：記載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第一級及第二級第一類案件，應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但訪視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一項調查報告，應包括分級與分類、通報事由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

2、第 15 條規定：「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兒童及少年需要，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

三、本案例病童為幼兒，依據《公政公約》第 24 條及《社經文公約》第 10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有權受到家庭、國家及社會給予之保護與協助，並有權享有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促進兒童健康發育。而我國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第 1114 條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具有保護教育及扶養之權利義務。又，兒福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亦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我國上開規定符合《公政公約》第 24 條及《社經文公約》第 10 條及第 12 條之意旨。

四、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時，應特別注意之因素如下：

(一)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應確保兒童除被告知相關權利資訊外，其本人表示意見之權利，亦不應被剝奪。

(二)兒童之身分：兒童之性別、性取向、宗教、文化等等，應受考量。

(三)維護家庭聯繫：因家庭是社會之基本單位，為能使兒童健全成長，兒童有享有家庭生活之權利。

(四)兒童之照顧、保護與安全：兒童應享有受成人保護、照顧之權利，使兒童得以安穩成長。

(五)弱勢族群：如受虐兒、身心障礙、少數民族之兒童，因各個兒童情況並不相同，應視其情況為不同評估。

(六)兒童的健康權：兒童的健康狀況應納入考量因素，依兒童心智成熟的程度，告知其病情，並賦予其表達意見之權利。

(七)兒童的受教權：兒童獲得免費的義務教育，各國應視其不同的情況培養專職的教育人員，以創造有利於兒童教育之環境及方式。

五、本案例病童身上有多處瘀傷、燙傷及挫傷，其父母和家庭已有嚴重失職、虐待或忽略子女的情形，國家即應進行干涉(經社文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且因本案例病童僅2歲，顯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實現權利，而有賴照顧其健康之人員作出反應(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意見第37段)。而我國兒福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兒福法第53條規定，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有遭受身心虐待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故而甲醫師依據兒福法第53條之規定，於診察病童時發現病童有受虐待之情形，即予通報主管機關，符合《公政公約》第24條及《社經文公約》第10條及第12條之規定，並與經社文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意見第37段，及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9條、第24條規定之意旨相合。

六、又本案例病童身上有多處瘀傷、燙傷及挫傷，而病童家屬就其傷勢原因含糊其詞，可見病童已多次受虐，施虐者已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而其家屬均未予置理，亦未曾給予病童相關照顧治療，顯已嚴重妨害病童之健康發育，致其不能享受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實已違背《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保障兒童健康發育之規定。

七、司法實務見解：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648號判決要旨：所謂「身心虐待」，乃係指對兒童及少年身體或心理，施予非意外性、不可忍受之傷害或痛苦而言。

(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5年度親字第18號民事判決要旨：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30條、第3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關負責人或其他

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兒福法第 48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

(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訴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要旨：停止親權或監護、選定監護人，攸關當事人之人倫家庭幸福，涉及實體上權利之形成（創設、變更或消滅），關係重大，實務上均讓當事人有言詞辯論之機會，向依民事訴訟程序行之，法律為兼顧各項利益，停止父母之監護權或親權，應依訴訟程序，以求慎重；又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民法第 1090 條亦有明定。而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非僅指父或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施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或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

(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439 號刑事判決意旨，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又父母懲戒子女有其限度，如逾必要範圍則係家庭暴力，而非管教懲戒可比。如毆打子女數次，造成身受兩側眼眶及左外耳瘀挫傷、臉部綽傷、背部瘀傷等多處傷害，傷勢嚴重程度，甚至驚動學校、醫護人員通報社會安全體系，已難認係適當之管教方式。又受傷情形顯非偶然，已係慣性家暴事件，已逾越必要範圍，非單純之父母懲戒子女，而係傷害之刑事問題。

(五)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31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9034 號函示，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知有依法應通報而未經通報之性侵害或兒童少年受虐等情事者，建請轉知所屬注意至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保護事件系統 (<https://ecare.mohw.gov.tw/>) 辦理通報事宜。

八、綜上，依經社文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之意旨，於父母和家庭嚴重失職、虐待或忽略子女，國家應進行干涉，限制父母的權力，而且在情況需要時子女可與父母分開。而我國兒福法第 5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本案甲醫師向主管機關通報後，如主管機關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認有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得限制本案例病童父母

	<p>之權力，並在情況需要時使受虐之病童與父母分開，上開規定亦契合經社文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之要旨，並充分落實《公政公約》第 24 條及《社經文公約》第 10 條兒童之保護、第 12 條健康權，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最佳利益優先原則、第 19 條確保兒童不受虐待、第 24 條健康權之規定，且實現國家照顧兒童之義務。</p>
--	--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案例五：政府採購

案例	<p>陳小章為皇家禮儀社之負責人，楊大年為國寶禮儀社之名義負責人，皇家禮儀社及國寶禮儀社，兩家名稱雖有不同，但實際經營者都是陳小章。陳小章為提高得標機會，以皇家禮儀社、國寶禮儀社及借用同業友人王記禮儀社之名義，於105年10月間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太平間委外經營管理案」及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案」等2案之招標作業，意圖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p> <p>陳小章於取得前開兩個標案之標單後，交由楊大年及友人分別至榮民醫院及榮家參與投標，結果分別由皇家禮儀社、國寶禮儀社得標。107年1月退輔會接到A廠商檢舉信函，經政風單位介入查證發現，該採購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規定之虞，政風單位隨即將本案移送地檢署偵辦。</p> <p>陳小章、楊大年、同業友人等3人事後坦承不諱，並經證人證述屬實，且有匯款申請書、取條憑條、招標廠商資格及證件審查表、價格標單、招標會議紀錄、開標紀錄等證物可稽，罪證確鑿。檢察官姑念被告等人無前科，犯後自白犯行，態度良好，且於得標後履約正常，並未肇致損害情事，最後處以緩起訴處分。</p> <p>本案對於履約品質雖無不良影響，情節亦非重大，然此風不可長，為維護採購秩序，避免影響採購之公正性，嗣後退輔會仍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權之處分，希能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p>
爭點	<p>廠商涉犯借牌投標罪，雖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惟採購機關仍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為停權之處分，是否影響廠商僱用之員工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p>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一、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p>

	<p>二、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中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p> <p>三、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p>
<p>國家義務</p>	<p>一、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p>二、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p> <p>三、經社文公約保障的工作權，係指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其中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如同所有人權一樣，工作權規定了締約國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p> <p>四、公政公約第 26 條關心的是締約國在立法及其適用方面承擔的義務。因此，當某一締約國通過立法時，必須符合第 26 條的要求，其內容不應是歧視性的(公政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p>
<p>解析</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p> <p>二、政府採購程序原係欲藉由競標程序之實質競爭，而得其正當結果，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借牌參標行為，使理應具實質競爭關係之投標者間，倘僅有表象之競爭關係，或可能虛增投標家數，或可能以貌似異質投標者之身分，影響採購程序之期程或條件，對於採購程序之公平性而言，即具危害。</p> <p>三、借牌投標乃廠商間合意且具高度私密及隱匿性，實務上常以查無主觀上不法意圖而予不起訴處分，採購人員只</p>

能從客觀事實進行判斷，不易取得行為人主觀犯罪故意。採購機關若能加強審標及履約管理，例如投標或履約過程中注意廠商間是否有異常關聯、違法轉包、代表出席會議非得標廠商員工等情形；建立定期清查機制，自主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向地檢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以免裁處權罹於時效而消滅。

四、雖然政府採購法之停權機制，可能影響廠商員工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生存權、財產權，因此，廠商所違犯之情形，是否被認定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要件，通常會以嚴格謹慎之標準判斷，必要時由其他第三機關即普通法院介入審理，避免廠商認為行政機關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五、本案雖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但為維護採購秩序，避免影響採購之公正性，退輔會仍施予停權之處分，希望能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六、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35 號判決意旨：

(一) 工作權係一項受若干國際法律文書承認的基本權利，「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見法務部 101 年 12 月編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公元 2005 年第 35 屆會議第 18 號「工作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一般性意見第 277 頁)，國家僅得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且與工作權之性質不相牴觸的前提下，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限制之。

(二) 按政府採購法係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而設；對廠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三) 次按採購契約成立後，辦理採購之機關發現廠商有「因可歸責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事，固可依據契約暨民法相關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然機關將該事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停權處分時，除應審查、判斷廠商「違約情節」是否重大外，仍應參酌是否有助於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為落實立法目的而有登報之必要，以及公共利益與限制違法廠商工作權暨財產權所造成之損害間，是否均衡。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案例六：繼承不分男女

案例	<p>珍珍從小乖巧，且待奉父母至孝，深得寵愛照顧。在父母往生後，二位兄長告訴珍珍，依習俗出嫁女兒，不能繼承娘家財產，應予拋棄繼承，且不能成為祭祀公業派下員，祭祀祖先。</p> <p>珍珍認為二位兄長從未給過父母孝親費及扶養父母事實，且不從事祭祀祖先禮拜事宜，覺得不公平，遂向當地榮民服務處申請法律服務。</p>
爭點	<p>男女繼承內容是否應一樣？祭祀公業，是否僅限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在我國法律下有何相關保護？</p>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一、《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p> <p>二、《公政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p> <p>三、《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p> <p>四、《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p> <p>五、《經社文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p> <p>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條規定：「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p>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一切適當措</p>

	<p>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p> <p>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規定：「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p>
國家義務	<p>一、性別平等是一個攸關全社會、全人類幸福的價值，並非特定人口的福利，更不只是婦女的福利。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說：「不只是為女人爭取好的生活品質，而是爭取所有人類較好的生活品質。」。1995 年聯合國通過「性別主流化」的全球性政策，主要是以性別平等為核心主流，重新配置具性別敏感度觀點的政策、立法、預算與資源，以達到性別平等。</p> <p>二、《公政公約》第 3 條性別平等之精神，對於性別平等，國家不僅需要求採取保護措施，還應要求保證積極享有權利的正當行動。亦即不能單憑立法來完成，更需要確認在法律保護以外，還可以採取何種措施，以落實該條規定之明確積極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p> <p>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解析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一) 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p>(二) 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p>

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4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兄弟姐妹屬同一順序，其應繼分相同。又民法繼承編關於應繼分之規定，係屬強行法規，不得由各繼承人以合意變更之。

- (一) 按「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更加惡化。根據財政部統計，2014 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 47,835，女性所占比例為 56.9%，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
- (二) 如以強暴、脅迫方式逼迫女性書立拋棄繼承時，其法律效力為無效。
- (三) 祭祀公業條例
- (四) 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五) 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三、司法實務見解：

- (一) 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

權。」。

(二)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判決意旨：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一條：「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之規定，足認本條例係以祭祀祖先發揚孝道，為立法目的之一，因而於解釋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之「繼承人」時，應依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一即以是否為「共同承擔祭祀者」為判定標準，而與分屬不同法體系，純以財產繼承為目的之民法繼承編第 1138 條規定之遺產繼承人有所不同。且祭祀公業之本質及存在目的，仍以祭祀為主，使祖先血食不斷，故祭祀者以有血緣關係為原則。本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派下員之男子死亡後，無直系卑親屬者，其遺妻並非當然繼承其派下權，但經親屬協議選定為繼承人者，繼承其派下權」（見法務部編印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民國九十三年五月版，七九八頁），足認遺妻雖無血緣存在，但於傳統上，可經親屬會議選定為繼承人而繼承派下權，已非不得為派下員。本條例施行後，既須兼顧國家對女性之積極保護義務，參以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為宗旨，而我國社會傳統遺妻替代死亡一方盡其孝道，且共同承擔祭祀祖先責任，向為美德為人頌揚，本於法倫理性，自應認該遺妻為本條例第五條所稱之「繼承人」，而得繼承派下權，且不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至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死亡，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僅遺母親為其繼承人，並共同承擔祭祀祖先責任者，本於相同意旨，亦應為同一解釋。

(三)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1 號判決要旨：按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基於傳統宗祧繼承之理由，固以設立人、男系子孫、奉祀本家祖先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原則，用以祭祀祖先或結合同姓同宗親屬。除設立者外，渠等取得派下權固自繼承時發生，然依上訴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規約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實際參與祭祀，於經一定額度之派下現員同意時，亦得取得派下權，不以其出生時或繼承時為認定得否取得派下權時點，且無損祭祀公業設立目的。查被上訴人於其被繼承人死亡時，固非男性，惟其已依內政部函示

方式，拆除女性器官，並依法由戶政機關變更性別為男性，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原審因認其係上訴人之派下男系子孫，依系爭規約享有派下權及對系爭土地有共同共有權，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小組審議，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約定派下員之資格，女子原則上不能成為派下員，而男子當然為派下員，祭祀祖先的工作本不應因性別而有不同，該規定顯基於性別所為之差別待遇，且剝奪女性基於派下員所能享有之權利，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詳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案例彙編，行政院 105 年 5 月出版，第 121-122 頁)

五、綜上，珍珍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1 條規定，其父母遺產應按繼承人人數平均繼承，與二位兄長應繼分相同，且基於性別平等，依法不必拋棄繼承。

又，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依上揭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規定，國家對女性有積極保護義務，參以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為宗旨，而我國社會傳統女兒盡其孝道，且共同承擔祭祀祖先責任，向為美德而為人頌揚，本於法倫理性，自應認珍珍為本條例第 5 條所稱之「繼承人」，而得繼承派下權。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案例七：強制住院

案例	<p>秀玲現為大學生，患有躁鬱症，因遭同學言語霸凌及男女感情受挫，於校慶當天在舞台階梯抗議靜坐，沒想到校方警方指稱女學生有精神病而遭強制送醫。在醫院經兩位精神科醫師強制鑑定後，認為有全日住院治療的必要，惟遭秀玲拒絕，不願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醫院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強制住院」，秀玲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聲請提審。</p>
爭點	<p>精神病患無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情形下，不願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救濟管道為何？精神病患在我國法律下有何相關保護？</p>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一、《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p> <p>二、《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第4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p> <p>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規定：「人身自由與安全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p> <p>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5條規定：「健康：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a) 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b) 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p>

	<p>年人該等服務；(c)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d) 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e) 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f) 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與液體。」。</p>
<p>國家義務</p>	<p>一、國家對待自由被剝奪者，應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政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p> <p>二、《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範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必須保證不僅公共衛生部門，而且民營提供健康服務和設施的人也必須遵守對身心障礙者不歧視的原則(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及第 26 段)。</p> <p>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為實施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司法機關於審查</p>

	<p>行政行為合法性時，亦應就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加以審查。</p> <p>四、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的綱領：身心障礙者的人身自由與安全(Guidelines on article 14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指導原則」)》第 6 點規定：「締約國以實際造成傷害或有傷害之虞為由而允許剝奪人身自由的做法，仍然存在。在這方面，本委員會已確認公約第 14 條不允許任何人因實際的傷害或有傷害之虞而遭到拘留，沒有任何例外。然而，某些締約國的立法（包括精神衛生法）仍然允許，若有其他加以拘留的理由，包括病患對自己或他人具有危險等，則得實際造成傷害或有傷害之虞為由而加以收容。但這種措施已違反第 14 條的規定，因此類措施在本質上即帶有歧視，構成人身自由的任意剝奪。」。(引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衛字第 4 號民事裁定，請參考)</p>
<p>解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一)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p> <p>(二)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二、精神衛生法：</p> <p>(一)第 41 條規定：「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p>

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 42 條規定：「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前項之聲請及抗告期間，法院認有保障嚴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治療、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準用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第三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三、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 (一)第 2 條規定：「精神醫療機構評估嚴重病人有接受緊急安置之必要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 (二)第 3 條規定：「緊急安置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限制嚴重病人活動之區域範圍。二、拘束嚴重病人之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三、給予嚴重病人藥物或其他適當治療、處置。四、其他合理可行且限制最小之保護措施。前項緊急安置措施，得於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稱指定機構）之急診、病房或其他適當場所為之。」。
- (三)第 4 條規定：「指定機構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二、通報表。三、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四、保護人之意見書。五、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及病歷摘要。六、審查會指定之其他文件。前項第四款之文件，於保護人未確定前之申請案件，應於保護人確定後立即補正。」。

四、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

- (一)第 5 點規定：「法院受理停止緊急安置事件，宜注意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之規定；受理停止強制住院事件，宜注意同條第二項強制住院期間或每次延長強制住院期間，均不得逾六十日之規定。」。
- (二)第 6 點規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之審理程序不公開，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訊問方式為之；其方式依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法院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如以文書為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為之。」。
- (三)第 7 點規定：「法院審理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應注意採取保護當事人及參與開庭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該設備為之。」。

五、提審法：

- (一)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 (二)第 8 條規定：「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

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

- (三)第9條規定：「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前項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六、司法實務見解：

- (一)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524 號民事判決要旨：精神疾病患者如無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意願時，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鑑定，經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之書面證明時，始得強制其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住院治療。是精神衛生法第 21 條、第 22 條(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為第 41 條、第 42 條)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故違反者若因此有致生損害於他人，除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外，應負賠償責任。

-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衛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要旨：按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是以，法院如認病人強制住院治療核與事實相符，仍有強制治療必要，自不應准許停止強制住院。

-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提字第 23 號民事裁定略以，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修訂相關法規及政策，包括精神衛生法，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進行非自願安置。據此，精神衛生法基於合公約解釋原則，發動緊急安置並強制鑑定之要件，必須限制在非嚴重病人於相同情形亦有可能遭受非自願之安置、處遇時，排除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始有合公約之餘地。申言之，如有相當理由可信有自傷或傷人之事實且

有反覆自傷或傷人之虞時，因非嚴重病人於此情形亦有可能遭受非自願之安置、處遇，故此情形仍得依精神衛生法之相關規定予以緊急安置、強制鑑定、強制住院。

七、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次按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精神衛生法所稱之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準此，醫療機構得依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2 項予以緊急安置之情形，除須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之嚴重病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外，仍須以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為限。

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秀玲之精神疾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情形，秀玲如依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聲請提審，法院於審查後，認為不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2 項緊急安置之要件，則應予釋放。

八、綜上，精神衛生法的強制住院，應該符合公共利益或是為了保護病人的需要，不能只因為在學校抗議而予強制住院。又，精神衛生法規定，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人身自由的理由，與上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指導原則第 6 點不符部分，應予通盤檢討修正，以維護人權。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案例八：女性夜間及假日值班

案例	<p>阿玲為榮民服務處之女性職員，榮民服務處為服務退除役官兵，並加強突發事件之聯繫網絡，訂有平日午休時間、夜間及假日值班制度。榮服處考量女性職員之家庭負擔及人身安全，遂規定男性職員擔任夜間及假日值班，女性職員擔任上班日午休時間之值班，阿玲覺得很納悶，這樣的工作分配是否合理？</p>
爭點	<p>榮服處限定不同性別職員之值班時間，是否侵害平等權？</p>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一、《公政公約》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p> <p>二、《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p> <p>三、《經社文公約》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p> <p>四、《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p>
國家義務	<p>一、締約國有責任確保公平享有權利，不受任何歧視。第二條及第三條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禁止基於性別的歧視，消除公、私部門有損平等享有權利的歧視行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p> <p>二、對婦女的歧視往往與基於諸如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理由的歧視糾纏在一起。締約國應該敘述基於其他理由的任何歧視在哪些方面以特定方式影響到婦女並提供為消除這些影響採取的措施的資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p> <p>三、《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基於性別及其他原因加以歧視。這項條款，以及第三條中保證男女平等享有權利的規定，具有重要關連性並且相輔相成。而且，消除歧視也是平等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基礎。(經社文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p> <p>四、男女的實質平等不會僅僅由於制定表面上對性別持中立態</p>

	<p>度的法律或政策而得以實現。締約國在實施第 3 條中應當考慮到，這些法律、政策和慣例可能無法解決，甚至會鞏固男女的不平等，因為它們並沒有考慮到現有的經濟、社會及文化不平等，尤其是婦女所受到的不平等。(經社文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p> <p>五、保護義務要求各締約國採取步驟，其直接目標就是要消除持續僵固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社會功能的刻板印象。本《公約》第三條對締約國規定的保護義務主要包括尊重並透過制定有關男女享受所有人權的平等權利之憲法和法律規定，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制定法律消除歧視，並防止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地干涉這項權利的享受；採取行政措施和方案，並建立公共機構、機關和方案，以便保護婦女不受歧視。(經社文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p> <p>六、《經社文公約》第七條第一項要求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並確保合理工資、同值工作同工同酬。根據第七條的規定，第三條特別還要求締約國具體指明並消除報酬差異的內在起因，例如基於性別偏見的工作評斷，或認為男女之間存在生產力差異的觀點。此外，締約國應當透過行之有效的勞動檢查來監督私部門對國家有關工作條件的法律之遵循情況。締約國應當制定法律規定在陞遷、非工資補貼和平等機會、以及在工作上職業或專業發展支援的平等考量。最後，締約國應當推行適當的托育政策以及照顧家庭成員的政策，以便減少男女在兼顧職業和家庭兩方面責任中面臨的阻礙。(經社文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段)</p>
<p>解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揭示，締約各國應消除婦女在就業方面的歧視，保證其在男女平等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p> <p>三、為確實保障婦女在工作環境中享有實質平等，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皆明定積極協助婦女就業並保障其工作權，推動協助就業措施，並禁止基於性別而有所歧視。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2013 年 7 月 3 日刪除第 21 條不得使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p>

	<p>害性工作，消除對女性工作權之限制，並增訂第 31 條，要求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p> <p>四、法規明文限制或排除女性參與輪值、值日、值勤、及值夜等工作，使女性無法領取加班費或津貼，也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間接亦限制女性之發展與陞遷。此外，傳統對於性別角色的分配，認為女性應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分配較少之職場任務，無形中亦限制女性在職場之發展。再者，女性夜間工作如確有安全之顧慮，國家或雇主應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避免勞工受到危害，而非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p> <p>五、本案榮民服務處應修正相關規定，讓所有職員都有輪值平日中午休息時間、夜間及假日之機會，並且加強榮民服務處環境安全。</p>
--	---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案例九：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

案例事實	<p>阿國於民國 68 年時，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核發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屬於輔導會照顧之退除役官兵。阿國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下稱就養安置辦法），申請就養，為受輔導會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p> <p>輔導會後以阿國於 61 年間，曾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判處罪刑有期徒刑確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阿國自刑事判決確定日起，永遠停止其榮民權益，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亦依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阿國之就養撤銷，溢領之就養給付依就養安置辦法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請其返還之。</p> <p>阿國失去就養身份，又須繳還就養給付，其配偶認為經濟出現困難，赴榮服處，希望榮服處說明其中緣由。</p>
爭點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安置榮民就養規定之意旨，係政府為使身心障礙或年老無依且無工作能力者，能獲得安定生活，頤養天年所立之規範。</p> <p>輔導會基於崇功報勳，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之「社會保障權」，是否會因為退除役官兵曾經犯特定罪名，經輔導會停止其榮民權益，並經榮服處撤銷其就養，而喪失之？</p>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一、《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p> <p>二、《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一）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二）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p>
國家義務	<p>一、與那些身體健康狀況良好而且具備可接受的經濟狀況的老年人相比，甚至在一些已開發國家中，有許多老年人並不具備維持生計的充分收入，他們主要屬於最易受傷害、不受注意和得不到保護的群體。在經濟衰退或經濟調整時期，老年人尤其面臨著風險。正如委員會以前所強調過</p>

的(第3號一般性意見(1990)第12段),即使在資源嚴重拮据時期,各締約國也有義務保護社會中的弱勢群體。(經社文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17段)

- 二、《經社文公約》第9條在總體上規定,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但未具體闡明應保證的保護種類或程度。然而,「社會保障」這一用語隱含超出本人所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失去維持生計方式的所有風險。(經社文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26段)
- 三、在《聯合國老年人原則》關於老年人獨立的一節中的原則1規定:「老年人應能通過提供收入、家庭和社會補助以及自助享有適足的食物、水、住房、衣著和健康照護」。委員會極其重視這一原則,這項原則要求老年人得享有《經社文公約》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各項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32段)
- 四、社會保障權包括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取得和保留現金或實物津貼的權利,以便,特別保護人們免受(a)因為疾病、身心障礙、分娩、職業傷害、失業、年老或家庭成員死亡而喪失工資收入;(b)無法負擔健康照護;(c)無力養家,尤其是扶養兒童與成年家屬。(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五、社會保障權已為國際法強烈地確認。1944年《費城宣言》明確陳述了社會保障的人權面向;《宣言》呼籲「擴大社會保障措施向所有需要這種保護及全面醫療照護的人提供基本收入」。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將社會保障確認為一種人權,並在第二十二條指出:「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指出:「人人在遭到失業、疾病、身心障礙、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後來,這項權利被納入了廣泛的國際人權條約和區域性人權條約。2001年,國家、雇主和勞動者的代表所組成的國際勞工會議確認:「社會保障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創造社會凝聚力的根本方法」。(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
- 六、締約國應該採取適當措施,制定有關向達到國家法律規定年齡的老年人提供津貼的社會保障計畫。委員會強調指出,締約國應當確定適合於本國情況的退休年齡,其中,尤其是,應當考慮到職業的性質、特別是危險職業以及老年人的工作能力。有些老年人雖然已經到了國家法

	<p>律所規定的退休年齡，但是仍然沒有達到繳費年限，或者沒有資格領取其他基於保險的老年津貼、社會保障福利或資助，而且沒有任何其他收入來源。針對這種情況，締約國應該在可得資源的限制下，向這些老年人提供非繳費性的老年年金、其他社會保險津貼或資助。(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p> <p>七、領取津貼的資格條件必須是合理的、合乎比例的和透明的。津貼的取消、減少或中止應該有所限制，必須出於合理的原因、依照正當程序而且必須由國家法律規定。(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段)</p>
<p>解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p> <p>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一) 第 16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p> <p>(二) 第 32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二、正通緝中者。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p> <p>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二、犯前款以外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入獄服刑至服刑期滿、假釋或赦免出獄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三、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感化管訓者，於執行期間，停止其權益。四、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至通緝原因消滅或撤銷前之期間，停止其權</p>

益。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由輔導會核定之；其屬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參加職技訓練者，應由原屬單位函知輔導會辦理，其餘之退除役官兵，由輔導會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辦理。經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停止權益之退除役官兵於原因消滅後，得通知輔導會或戶籍所在地榮民服務處及原安置之榮譽國民之家，再依規定重新申請相關權益。」。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 (一)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退除役官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二)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就養：二、有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情形。」。
- (四)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安置就養之情形者，由榮服處或榮家自查證屬實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三、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五、司法實務見解：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75 號 判決：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連續之金錢給付者，因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時，所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金錢債權，且受益人對所受領之各次給付，均產生一返還義務，而分別為請求之客體。此外，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因違法而撤銷，行政機關始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因此，核准全部供給制就養安置申請時，縱已有消極要件，核准處分非當然無效，仍應經撤銷違法核准處分，始溯及產生無法律上原因領取就養給付情事，始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其請求權方可能行使。

(二)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4 號判決：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安置榮民就養規定之意旨，係政府為使身心障礙或年老無依且無工作能力者，能獲得安定生活，頤養天年所立之規範。而國軍退除役官兵享有榮民權益係由上開條例直接規定賦予，並非由輔導會作成行政處分所核給，其一旦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確定者，即應依法永遠停止其就養權益，亦即當然發生永遠停止權益之法律效果，權責機關乃逕行適用該規定，停止榮民權益之給付，並毋庸另行作成廢止處分。

六、綜上，年老且符合一定條件之退除役官兵，因國家崇功報勳，得依據輔導條例第 16 條及就養安置辦法規定，予以安置就養，係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第 11 條之規定。惟此一安置就養之資格條件並非不得取消、減少或中止(參考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段)，必須出於合理的原因、依照正當程序而且必須由國家法律規定，始得為之，本案例中，阿國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不符合安置就養之崇功報勳目的，輔導會依輔導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永遠停止其權益，榮服處爰依據前揭規定及就養安置辦法規定程序撤銷阿國之就養，並追繳其溢領之就養給付，並未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意旨。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案例十：婦女於公開場合哺乳

案例事實	小玲為榮眷，最近剛剛生產，且其接受醫院護理師之建議以母乳哺餵嬰兒。為了解榮眷相關職業訓練補助，至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洽詢時，因有哺乳需求，以哺乳巾在榮服處申辦業務等候椅上哺乳哺育嬰兒，榮服處職員應如何協助小玲？
爭點	榮服處應如何保障兒童之健康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一、《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 無理剝奪。」。</p> <p>二、《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p> <p>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p> <p>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規定：「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p> <p>五、《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規定：「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p>

	<p>權利不遭受剝奪。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p>
<p>國家義務</p>	<p>一、公政公約：對「固有生命權」這個詞的範圍加以侷限，就無法恰當地瞭解它的意義，而保障這項權利則需要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在這方面，委員會認為，締約國須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減少嬰兒死亡率和提高平均壽命，特別是採取措施，消滅營養不良和流行病。(公政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p> <p>二、經社文公約：</p> <p>(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第12條第2項第1款10)，可理解為須採取措施，以改善兒童和母親的健康、性和生育健康服務，包括獲得計畫生育服務、產前和產後照顧、緊急產科服務和獲得相關資訊，以及根據獲得的資訊採取行動所需的資源。」。(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4段)</p> <p>(二) 第12條第2項第1款規定，必須設法減低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嬰兒與兒童之健康發育。之後的國際人權文件承認，兒童和青少年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和得到治療疾病的設施。《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各國保證，為兒童和他們的家庭提供基本健康服務，包括對母親的產前和產後護理。該公約還在這些目標上要求確保對兒童友善的預防和增進健康行為的資訊，支持家庭和社群將之付諸實施。不歧視的原則落實，要求女孩和男孩皆享有平等的機會，得到充分的營養、安全的環境，以及身體和精神的衛生服務。必須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廢除影響兒童，</p>

特別是女童健康的有害傳統習俗，包括早婚、女性割禮、偏袒的餵養和照顧男孩。應給予身心障礙兒童機會，享受滿足和尊嚴的生活，並參與社群生活。(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段)

(三) 在所有保證兒童和青少年健康權的政策和方案上，兒童和青少年的最佳利益應為首要考慮。(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段)

三、兒童權利公約：

(一) 兒童健康、營養和發育的關鍵決定因素是落實母親的健康權及父母和其他照顧者的作用。相當數量的嬰兒死亡發生在新生兒階段，與母親懷孕前後及產後健康狀況不佳有關，也與次優的母乳餵養方法有關。父母及其他關係重大的成人的健康和涉及健康的行為對兒童的健康有著重大影響。(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

(二) 六個月以下的嬰兒純母乳餵養的做法應該受到保護和提倡，母乳餵養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在補充適當的食物的同時最好繼續進行到兩周歲。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的「保護、促進和支持」框架規定之國家義務。各國必須在國內法中納入並且貫徹執行國際商定的兒童健康權標準，其中包括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和隨後各項相關的世界衛生組織決議、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應該採取特殊措施，推動社區和職場在懷孕和母乳餵養及可行而且負擔得起的托兒服務方面支持母親們，遵守關於修正保護產婦公約 1952 年修正案的公約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3 號公約》(2000)。(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4 段)

(三) 委員會鼓勵各國在童年的各個不同時期始終採取體恤兒童的衛生方針，諸如(a)保護、促進和支持母嬰同室和母乳餵養的愛嬰醫院倡議；(b)注重訓練衛生工作人員如何提供優質服務、儘量減少兒童及其家屬的恐懼、焦慮和痛苦的兒童友好型衛生政策；和(c)要求衛生從業人員和設施歡迎和體恤青少年、尊重保密性並提供青少年能夠接受的服務的青少年友好型衛生服務。(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段)

(四) 委員會建議社會保護干預措施包括：確保護理、帶薪育兒假和其他社會保障福利的全面覆蓋或經濟上負擔得起，以及立法限制母乳代用品的不當推銷和市場營銷。(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

	<p>(五) 兒童健康權下的核心義務包括：(a) 審查國家級和國家級以下的法律和政策環境，必要時對法律和政策作出修訂；(b) 確保優質初級衛生服務，包括預防、健康的增進、保健和治療服務、以及基本藥物等實現全覆蓋；(c) 對兒童健康的根本決定因素提出適當的對策；並(d) 制定、貫徹、監測和評價作為立足人權貫徹落實兒童健康權的方針構成內容的政策和編有預算的行動計畫。(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3 段)</p>
<p>解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56 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p> <p>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p> <p>(一) 第 1 條規定：「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特制定本條例。」。</p> <p>(二) 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母乳哺育，指婦女以乳房哺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之行為。」。</p> <p>(三) 第 4 條規定：「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p> <p>(四) 第 8 條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為人如為該公共場所之從業人員者，併處該公共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且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不在此限。」。</p> <p>三、司法實務見解：</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71 號判決，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立法，即為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除享有免於恐懼哺乳自由，亦應與哺餵人工配方奶之婦女享有相同之人身自由，於公共場所能被平等的對待。</p> <p>四、綜上，依本條例接受母乳哺餵之幼兒，依據《公政公約》第 24 條、《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之規定，有權享受家庭、國家及社會給予之保護與協助，並有權享有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以促進兒童健康發育。且依前開公政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婦女產</p>

	<p>後以母乳哺育幼兒，係有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即產後健康照顧之目的。又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婦女於公開場所哺餵母乳時，應受保護，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如有違反，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p>五、本案榮服處平時應對其機關人員宣導，婦女於榮服處哺育母乳時，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亦不得以機關設有哺乳室，而禁止婦女於公開場所以母乳哺育嬰兒。小玲有哺乳需求時，得向小玲說明榮服處內設有哺乳室，及其他哺育嬰兒之設施位置，以符合前開公約及其他相關法令意旨。</p>
--	---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案例十一：退除役官兵入住榮家的平等權保障

<p>案 例</p>	<p>阿明聽說位於新北市的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剛整建完成，環境不錯，收費也低廉，想想自己在南部工作，無法照顧年邁的父親，很是憂心，雖然父親是職業軍人出身，身體還很硬朗，但獨自1人在家，且已80幾歲了，總要有人照料，碰巧有這機會，便帶著父親到榮家看看。</p> <p>阿明好不容易到了榮家，才發現申請入住的人，還真不少，雖然吵吵鬧鬧的，但榮家的接待人員，都很有耐心的一一解說申請注意事項，過程還算平和，但就在賈先生申請入住時，忽然發生一陣騷動。</p> <p>榮家乙：「先生，不好意思，你父親的申請條件雖然符合，但順序排在後面，要不您先回去等通知，如有空位，再通知入住。」</p> <p>賈先生大聲咆哮地說：「你知不知道我是誰？你還想不想當公務員？我跟你們長官很熟喔！你敢叫我回去等，我父親今天就要入住。」</p> <p>榮家乙：「先生，我們是依法行政，麻煩您合作。」</p> <p>賈先生：「叫你們長官出來，我倒要看看他怎麼『依法行政』。」</p> <p>丙長官：「先生請您冷靜聽我說明，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申請入住榮家係依申請人之年齡、軍中年資、退伍時階級等標準審核計點或候住登記之先後順序辦理，麻煩您合作，謝謝。」</p> <p>賈先生氣急敗壞的說，你們不知道我是民意代表嗎？馬上幫我父親安排入住手續，否則明天都到我辦公室來說明。</p> <p>丙長官：「所有申請入住榮家的案件，皆依相關規定辦理，不會因為您身分特殊就可以讓您父親優先入住。我們是依法行政，請您諒解」。</p>
<p>爭 點</p>	<p>具有特別身分者是否享有優先入住榮家的特別權利？</p>
<p>人權公約 結構指標</p>	<p>《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p>
<p>國 家 義 務</p>	<p>國家機關於制定法令時，不得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p>

	<p>分為基礎，而給予任何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而國家機關，包括司法與行政執行機關應秉持法律平等、執法公正原則，不因人民具有前述之身分狀態而予以差別待遇，皆應公平處理，以落實特定法律領域之公平正義要求（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p>
<p>解 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 (一)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596號解釋參照)</p> <p>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一)第16條第1項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第17條規定：「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前項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一)第3條規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由輔導會視榮家安置能量及運用狀況，訂定安置就養優先順序。」。 (二)第10條規定：「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於書面通知達到之日起一個月內，親自向指定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報到；屆期未報到者，其核定失其效力。」。 (三)第15條規定：「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無固定職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一、因傷、病或身心障礙。二、年滿六十一歲。」。 (四)第19條第1項規定：「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父母無固定職業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體檢表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榮家申請自費併同安置。」。</p> <p>四、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 (一)第6點規定：「榮家對於符合自費安養、養護條件之申請案，若榮民、榮眷人數超過空餘床位數時，得依排列申請人之年齡、軍中年資、退伍時階級等標準審核計點或候住登記先後順序，辦理簽約、繳費及進住安養手續，至額滿止。」。</p>

- (二)第7點規定：「榮家應以本會核定之容量，足額安置榮民、榮眷安養、養護；經核定安置榮民、榮眷，應通知於一定時限內報到辦理簽約進住，並提供環境設施、公共規約及繳費方式等簡介資料，經通知一個月內未按規定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自願放棄，由榮家依核定之名額人選中依序通知遞補進住。」。
- 五、依據《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一般認為此條文為反歧視及平等權之基礎，蓋國家不歧視與平等保護並不限於公約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與自由。國家機關在制定所有法律與執行法律方面，均不得以任何原因進行差別待遇。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差別待遇包括：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
- 六、揆諸前揭就養規定，對於申請入住榮家之對象，不因其是否具有特殊社會階級身分而受有特別權利，一律依規定之標準審核，此等立法符合《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本案榮家乙及丙長官依法行政，無懼民意代表施壓，積極維護法律前人人平等原則與公平正義，執行法律公平公正，以落實《公政公約》之精神。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案例十二：工作權保障

案 例	<p>1997年全球金融風暴那年，阿德正就讀大學財金系四年級，擔心出社會穩定工作難尋，無法分擔家計及照顧年邁雙親，便努力準備公營事業考試，終於進入某公營事業機構成為正職人員，不錯的薪資待遇，改善了家裡的生活品質，阿德也遇到心愛的妻子生了2個可愛的孩子。</p> <p>看似穩定和樂的家庭，卻因為這幾年年邁的父親失智症狀越來越嚴重，看護、保母及房貸等龐大開支，逐漸壓的阿德夫妻喘不過氣，阿德和妻子討論後，由妻子暫時辭去旅行社會計的工作，在家照顧父親及小孩，以節省開支，靠著阿德在公營事業的穩定收入，暫時還稱得過得去，但他們也明瞭這只權宜之計，內心始終隱藏著不安。</p> <p>因為阿德的公司，在他剛進來任職時，已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將核心業務民營化出去了，正積極推動組織精簡縮小規模，10年過去了，公司的清理階段也逐漸進入尾聲，再2、3年後就要面臨解散清算。</p> <p>還好今年1月公司通知，公司所屬的一個南部焚化廠，經政府政策核定要和民間合資成立新公司，員工如有意願可隨同移轉，但家在北部阿德仍憂心忡忡，考量交通、住宿及薪資保障等問題，遲遲無法作出決定是否隨同移轉到南部上班，可是不去又將面臨公司解散清算，中年失業。阿德除了研究相關法規、瞭解自己的權益，希望作出最佳選擇外，也期待政府有其他方案妥善照顧他們這些公營事業員工。</p>
爭 點	公營事業解散清算，有無侵害員工之「工作權」？
人 權 公 約 結 構 指 標	<p>一、《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p> <p>二、《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p> <p>(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p> <p>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p>

	<p>同工同酬。</p> <p>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p> <p>(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p> <p>(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p> <p>(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p>
國家義務	<p>一、由《經社文公約》保障的工作權，確立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其中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每個人有權自由決定接受或選擇工作。這意味著不以任何方式被強迫作出或從事就業，並有權加入一種保障每個工作者就業的制度。(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及第6段參照)</p> <p>二、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終止僱用的第158號公約(1982)在第4條中對解僱的合法性有所定義，並特別要求提供關於解僱的有效理由以及遇有不公平解僱的情況，有權訴諸法律或其他救濟。(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參照)</p> <p>三、締約國有責任通過立法或採取其他措施，確保平等獲得工作和培訓，確保民營化措施不損害工作者的權利。擴大勞務市場靈活性的具體措施，絕不能使工作穩定性減少，或降低對工作者的社會保護。(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5段參照)</p> <p>四、當個人或團體不可能或由於無法控制的原因，靠他們所擁有的手段無法實現工作權的時候，締約國有義務為之實現(提供)工作權。這一義務尤其包括由本國法律體系承認工作權，採取一項有關工作權的國家政策，以及實現這一權利的詳細計畫。(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6段參照)</p>
解 析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一)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p> <p>(二)第153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p> <p>二、為提升企業經營績效，活絡市場競爭，自民國78年起我國即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促進民間投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推動迄今，因應公營事業結束營業後組織之消滅或轉讓，</p>

人員安置之方式大抵為資遣（退休）或讓與2種方式。

三、案例中的阿德，為公營事業透過聘僱程序僱用，因不具公務員任用資格之人員，其與公營事業間之法律關係，為一般之勞動契約，因此，勞動條件等相關事項，原則上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四、按我國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雇主如「歇業或轉讓」時，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但必須對勞工履行下述義務：

（一）預告：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工作3年以上之勞工，雇主應於「30日」前預告。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二）資遣費：雇主應依勞基法第17條所規定的計算標準給付。

五、除前述勞基法外，為提供因公營事業民營化而遭資遣人員更優惠之保障，並期透過此種方式，使民營化過程更順暢，我國訂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移轉民營條例）。

六、按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一）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6個月薪給及1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

（三）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發給6個月薪給及1個月預告工資。其於移轉之日起5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6個月薪給及1個月預告工資。

（四）前項被資遣人員，如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按退休規定辦理；依第2項辦理離職及依前項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

七、案例中，公司經理知道了阿德的顧慮後，便向阿德詳細說明勞基法及移轉民營條例的規定，也告訴阿德，公司為照顧隨同移轉的同仁，已額外要求民營化新公司，給予隨同移轉同

	<p>仁的薪資應優於移轉前薪資，還有優於勞基法的特休假。</p> <p>八、阿德瞭解以上規定後，心中的不安減少一些，知道自己如選擇隨同移轉後，可先行依勞基法將原有年資辦理結算領取一筆退休金，這樣，舉家搬遷南部的費用就有著落了，之後，雖在民營公司任職，但也不用太擔心工作不穩定，因為依勞基法規定還是享有預告期間、資遣費保障，如真的需要再換工作時，5年內依移轉民營條例還有加發6個月薪給及1個月預告工資作為銜接後盾，於是，阿德心中已有所決定。</p>
--	---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伍、結語

按保障每位國民之權利為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而隨著時代的進步，人權亦不斷擴大其保障內容。因此，如何讓人民了解與認識人權，使任何權利的保障，不會有差別待遇，並維護每位國民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等地位上的平等，國家責無旁貸的責任。各級政府應共同推動，有計畫的將人權生活化理念推展到臺灣的每一個角落，讓每位國民有充分的人權觀念，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也能符合人權要求，大家重視人權、要求人權，使人權成為國際、國內對話平台。

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的批准與施行，只能視為我國與國際人權相同標準的起步，最終的目的在於使每位國民均能具備充足的人權觀念；而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時當然更應符合保障人權的要求。是以，公務人員應深入了解兩公約的內容，隨時檢視自身的工作，期能將保護人權及尊重人權，均能落實於日常行政中，使人權保障不淪為政治口號，而是一股源源不絕的積極行動。

陸、附錄-相關法規節錄

一、《兩公約施行法》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公政公約》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 第一條
-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 第二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一、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三、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六條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第八條 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三、（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第九條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第十條 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第十二條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 第十四條 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 第十五條 一、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第十七條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第十八條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第十九條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第二十條 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第二十二條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 第二十三條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第二十四條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第二十五條 一、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

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肆編

第二十八條 一、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二、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一、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二、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三、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三十條 一、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二、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四、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一、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一、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

- 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 第三十三條 一、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 二、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三十四條 一、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 三、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三十七條 一、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三十九條 一、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四十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 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 第四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牴觸 (三) 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 (二) 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 (二) 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 (二) 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1) 如已達成 (五) 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

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2)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 第四十二條 一、(一)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 四、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

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三) 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八、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九、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五編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六編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四十八條 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三、《經社文公約》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 第一條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 第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

利。

- 第五條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 第六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第八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

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二、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

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肆編

- 第十六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二、(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第十七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 二、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 三、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五編

- 第二十六條 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 第二十七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 第二十九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一)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二)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